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3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出版

～～目 錄～～

第 39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明澤..... 1

張議員漢忠..... 10

方議員信淵..... 18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明澤、張議員漢忠、方議員信淵)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明澤質詢。

陳議員明澤 :

今天是第 2 屆市議員第 1 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首先我要針對湖內、路竹、茄荳、阿蓮、田寮的發展藍圖質詢，希望各局處盡力推動。第一點，茄荳地區主要的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第二點，路科現改名為高雄園區，它也是南科未來重要的發展基地。茄荳興達漁港未來如何轉型，也是非常重要，路科未來要如何整體發展，還有連接的交通網，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先就這些問題跟各局處做未來發展性的溝通。興達港連結到路科，整體上是一個商港和漁港，包括路科未來的產值也非常重要，市長應該很願意推動北高雄的發展，北高雄有一個興達漁港，過去要規劃成遠洋漁港，政府已經投入 100 多億經費，但是看到整體的成效，如果沒有加緊腳步，可能就變成荒廢的漁港。依照地理環境，北高雄最好的漁港是興達港，地處大陸的東邊，如果能連結二岸整體的交流，我相信興達港未來的產值、未來的希望是可以期待的。世界是一個地球村，從高度來看，一個漁港沒有發展，而且旁邊又有一些腹地，結果卻無法連結，漁港推動到一半就停滯不前，如果未來興達港可以規劃成商港兼漁港，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離不開海洋局和農業局，因為農業局也主管漁業發展。我先請教海洋局長，請局長說明未來興達港發展的方向。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柯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就把興達遠洋漁港部分分成二個區域——北休閒、南漁業。北邊是遊艇觀光商業區；南邊是傳統漁業的海洋產業發展區，規劃之後我們也積極招商，去年 7 月就有二間比較大的集團來，因為我們跟他說這裡有非常大的發展潛力，他們現勘之後，在南邊海洋產業發展區部分，已經有遠洋漁船的船隊要進駐，漁船進港之後要卸魚貨，所以還要有冷凍庫和物流中心，同時也要做漁業加工、銷售，漁船進港之後現場也要有一些民生用品的補給，以及維修船隻的部分，他們準備在南邊投資 28 億，採 BOT 方式。北休閒部分是

遊艇觀光商業區，去年底有遊艇廠商非常喜歡這個區域，所以要開發遊艇觀光和遊艇碼頭，還有一些遊艇維修部分要在這裡發展，他們準備投資 20 億左右。

陳議員明澤：

目前遊艇廠商要進駐，屬於 BOT 案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是。

陳議員明澤：

BOT 案目前是由政府做建設，帶動廠商配合，這規劃非常好，但是我覺得興達港最主要的計畫，誠如你剛才說的海洋產業發展區，包括遊艇、漁港生活、休閒遊憩等，我看得出你們有用心規劃，但是包括都發局是否可以針對興達漁港周遭的整體發展做規劃呢？據我所知，過去我們就一直爭取 1-4 號道路，這條道路 94 年、95 年評估時，把將近八十幾甲的住宅區變更為濕地，當初那裏都是國有地，既然是國有地，但都發局缺乏想法，把住宅區變成濕地，沒有好好的規劃這裡的發展，我知道如果都市計畫規劃成停車場，以後要變更為住宅區，要看停車場規劃在哪裡才能變更為住宅區。當然，公共設施一定要優先規劃，當初整體住宅區變成濕地，當時也沒做好配套措施，當時那麼多的住宅區和商業區，是不是可以找旁邊的，變成一些住宅或商業區。興達港未來發展是不錯，當然這部分有需要，我相信絕對有需要。興達港我是看到周遭、整體，大體應該都有個發展，尤其是 BOT 案，BOT 案也是有風險，最近看到台北市一些 BOT 案，面臨主政者談到一些安全性和弊案的追查，導致 BOT 案最後都停擺，這也是很大的隱憂。

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地方希望是發展，當然政府採取的是 OT 或 BOT，我想在這方面，像這樣類似的 BOT 案，如果沒開發起來，如何做因應，包括風險上的評估，比如你這地方每次都開發不起來，這樣一而再、再而三，變成產生對政府整體會有很大的疑慮，你有這方面的看法嗎，請說明。

海洋局柯代理局長尚余：

為什麼我們這地方要用 BOT 的方式，我們就是希望藉著民間的專長，而且他們對這種做生意或地方的發展，他們有較獨特的見解，包括用他們的資金，來茄荳興達港做建設，建設了一段期間完後，他當然要轉移，BOT 的精神就是一段期間的特許年限完後，他的這些建設就是要轉移給政府，這部分就是用一個利潤共享的目標一起做，民間參與投資，當然他要有合理的利潤，我們要讓他賺，如果他有賺較多錢時，我們在剛開始做時，我們會和他談，大家都要談。

第一、你的利潤要如何讓全民來共享，就要交回政府，給全民共享，包括幫助地方的發展。這部分我們在招商的過程，包括目前要進行審核的這種階段，

我們都會很認真的去思考。

陳議員明澤：

目前我看到的興達港，最大的問題，就是連冷凍廠都還沒設立，冷凍廠是一個漁港最基本的，在這裡沒有冷凍廠，怎會有漁船進來。這部分我記得有問過前鎮漁港，前鎮漁港是說，他們有時船進來，都要一整個星期才能卸船，甚至要好幾天，要排隊，這就是塞船嘛！高雄市整個漁港塞船，為什麼我們不能引導前鎮漁港的一些漁船進來興達港？他說這是我們周邊設施不足。

第一點，我們冷凍廠也沒有，載過來了，該怎麼辦？第二點，交通上的問題、運輸上的問題，這如能解決，當然是可以把前鎮漁港塞車的，疏散到這裡。當然這部分應該都可以規劃，為什麼我們的冷凍廠都沒有，這部分的專業，在我們整體專區，是不是可以做？包括鼓勵民間投資在這方面。因為冷凍後一定有部分補給、加工方面的需要。我覺得你要卸魚也好，才能讓大家方便，才不會塞到。船在運輸上，我們高雄這邊有空的地方，我要問，為什麼會使得前鎮漁港的漁船會塞車？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把它整體做一個引導，來結合興達港做整體的發展，這非常重要，你剛剛說的有一些，大體上我們希望從這裡著手。但你所希望的，我們整體的產業、漁船、漁港的帶動，不讓很多漁船進來，我相信這個港口也不會漂亮，我相信這部分應該很清楚。請教農業局長，有沒有對這部分的補充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興達港早期，它整個發展，除了海洋局已經有完善的規劃以外，針對興達港和永安的連結，如何把台中以南最長的紅樹林區，透過我們娛樂漁船，把它連結起來，到永安漁港去做石斑魚養殖專業區的觀摩、體驗，我想可以朝這方向發展、另外在整個觀光休閒產業方面，它那三項的商業區，你如何去把它活化起來？商業區的活化，包括未來 BOT 的走向也好，目前應該要如何把它變成一個具有特色的農特產品的展示中心，這也是未來的走向。整個發展，海洋局已經規劃得很好，再補充一些元素進去，我想對整個興達港的未來發展應該會更好，還有路竹的頂寮…。

陳議員明澤：

蔡局長，以高雄縣市未合併之前，我們的農業局是包括漁業科，所以當時發展的重任，興達港的重要發展，你也擔任很重要的角色。所以你要在初期的整體狀況，你應該把整體的措施和海洋局結合，這非常重要。我擔心，一個興達港的發展，過去是你們管理的，現在是海洋局，過去縣市未合併前又沒有海洋

局，所以你們二科應該去貢獻一些未來的發展，這非常重要。因為早期是你們農業局規劃出來的，我會覺得問題點，一些問題整體銜接，以及我們的團隊，這方面的整體整合不足。你今天說這樣，相信市長有聽到，市長，這是從過去我們的漁業局裡的漁業科，所以海洋局提升地位，今天海洋局你主導興達港的未來發展，我先給你鼓勵，但我們要看出成效，沒有成效就無法得到百姓的認同。

我希望你對這部分的未來，海洋局能加把勁，讓我們的興達港能起死回生也好，整體過程的規劃，我們不要讓它閒置，剛剛我點出來，包括漁港，我們的前鎮漁港相信很多人不知道它會塞船一整星期，有時十幾天才能卸魚，冷凍是沒錯。魚是新鮮的，但為何不能引導到茄苳這裡來卸船，船快點卸貨下來會帶動我們整體的運輸和加工，這非常重要。我們應朝向高雄市整體的規劃，你請坐。只要市府這邊整體來推動，我相信這個漁港絕對能帶動繁榮。市長把茄苳沿海做得這麼美，大家看了，最後的結果，如果能再把漁港帶動好，我覺得整體一條線的產業可以起來，觀光漂亮但是沒有產業，沒有人對那邊的未來會有所期許，我相信我們茄苳人都是靠海生存，現在沒了漁港，過去我們轉型的時候，我相信這方面跟很多人的期待有一些落差，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來加強。市長，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要補充的？對漁港的看法，你支持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對於興達港未來的發展，我和陳議員一樣。市政府團隊一直在思考，興達港是早期這麼重要的重大建設，但是平常卻是很冷清，所以市政府才在茄苳地區投入很大的投資，再和民間、漁會等等對於興達港的未來都有討論。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興達港現階段海洋局所做的計畫要用 BOT 案等等，這個部分，他們在市府內部也有報告，我們也會去注意陳議員所提的，BOT 案當然是希望創造雙贏、互利，如果都沒有利益，他們也不要出錢投資，但是市政府維護市民利益的部分，我們也要守住。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去注意。

現在整個茄苳海岸的第三階段，從鎮南宮到興達港的這個部分，水利局和地方及地主正在討論，我也希望陳議員以本身的影響力可以幫助市政府，因為到了第三期，困難度會更高，那裡有很多的私人土地，也有市府的土地，還有興達港，如果這一段沒有做，只做前二段就很可惜，因為這一段就會做到興達港，市政府也要投入好幾億元。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一方面會要求中央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要幫忙市政府，經費也要一起分攤，但是最重要的是地方的交通，這都跟興達港未來的發展都有關係，所以陳議員的這些意見，我們會非常的重

視，希望我們的農業局、漁業局大家合作，未來的漁港一日遊、漁村一日遊可以讓我們地方、我們的漁民有利益。

陳議員明澤：

剛才市長講到整體第三期，我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就是那裡生存的二個重點，一個是他們引海水來養殖，這一點，你們要先考慮；第二點，面對海岸線的有一些商店譬如說海產店要怎麼去規劃？我相信有私人土地，也有國有的，把這邊的養殖做一個很好的規劃，很好的規劃就是說我們做好的建設讓百姓來租，你來租可以養殖，也可以朝向類似觀光，譬如開放觀光魚苗養殖，這也是非常的好。但是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講的百姓的生存，包括餐廳的規劃，你可以朝向譬如說高架建築，我們去那裡吃海產的時候就可以看到很美的海景，幾個這樣的餐廳，我相信由政府來投資做好之後，讓人來承租去經營，這樣整體的問題會降到最低。做這樣的開發，我相信把這個部分考量進去要推動就不困難。我相信市長，他把第一期、第二期做完，第三期也是希望能夠有一個落實，但是要先考量那邊的養殖面跟百姓的生存面，我相信政府來投資應該是沒有問題。

剛才我有講到，我們當初 1-4 號道路開闢的時候，濕地面臨八十幾公頃的住宅區和商業區，為什麼當初考量把這裡變成濕地的時候，沒有整體的把興達港也好、茄荳涵蓋區的住宅區和商業區開發出來。這個部分，都發局是不是可以說明？李局長，你很年輕，你在這個部分也很專業，我希望你是不是能重視？我剛才講的重點，從那時候 1-4 號道路整體的濕地，本來是住宅區和商業區，後來公告廢除變成濕地的時候，這裡未來的住宅區和商業區的容積或整個區域在哪個位置，是不是能評估一下？請李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興達港特定區的計畫區正在辦理通盤檢討，大概這次通檢的幾個重點，在這邊跟陳議員做個報告。第一個，我們又放寬一些原本工業區的使用項目，所以剛剛議員提到說整個漁港沒有冷凍廠之後，事實上在我們這次通檢的檢討裡面就是有放寬使用項目，他得做漁業相關的工業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第二個，濕地公園。事實上整個茄荳的濕地後來演化成台灣重要的濕地，所以當初是由農業局這邊提出一個個案變更，把它從一些原本的分區變更為現在的濕地公園的分區。再來，我們在這一次通檢的重點項目就是，增加未來興達港在發展觀光跟產業用地上的一些加強跟補充，這個也有利於海洋局在推動所謂的 BOT 招商上的一些進行，所以有做一些調整。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說，我

們也透過這次的通盤檢討在檢討道路設計上比較有問題的一些設計，所以也是希望透過這個檢討的方案，能夠去提升整個興達港特定區交通安全的部分。

至於議員所提到關於住宅的部分，我想住宅跟產業是同時要並進的，沒有產業的話，這個住宅會很空洞。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們是希望先促成讓興達港整個產業不管是在觀光，或者是在遊艇，或者是在漁業相關能夠先起來，如果以現在整個計畫區的住宅區，現在有高達將近 47 公頃，再對照現在開發的情形，大概是比較靠近漁港這邊的開闢率不到四成，所以現階段我們推動的重點應該先讓興達港整個興旺起來，之後我們看情況再來適時檢討。

陳議員明澤：

你講的這一點是等帶動起來以後再來做規劃，以前那裡有住宅區、商業區，是有需要才會劃為住宅區跟商業區，當然現在把這個地方換掉來做濕地，你也要規劃一個區塊做為未來規劃的推動。

我也針對 1-4 號道路，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長來回答這個部分。1-4 號道路過去也這樣的爭取應該都有開闢，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開通？你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 1-4 號的道路開闢有幾個先決條件，環評通過有附帶一些決議，附帶的這個決議包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要先通過，還有 1-1 號以南的公 15，就是 47 公頃的濕地補償公園也要先完成開闢，目前跟議員做個說明，我們 1-4 號道路土地的撥用，我們已經在 5 月 19 日送到行政院要申請無償撥用，目前道路也在設計中，1-1 號以南的公 15 目前已經上網要發包，所以公 15（濕地補償公園）應該可以在 10 月先完成，那麼公園完成了以後，還有 1-4 號道路目前也在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6 月就可以送到環保局，環差也通過，包括土地無償撥用也核定以後，1-4 號道路就可以來發包施工，但是這個時候就會碰到年底，當時我們環評決議，黑面琵鷺如果回來了，在這段期間到牠離開，年底 10 月、11 月回來，到明年的 2 月、3 月、4 月之間，如果發包之後，這段期間就要暫時停工。

陳議員明澤：

你預計年底能不能發包？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年底發包是沒有問題，問題是發包以後黑面琵鷺回來了，那可能必須暫時停工。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今年依照你剛才講的，那個公園和環差都可以做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市長很重視，所以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年底以前能夠發包，因為這個過去有很大的推動過程，明年發包也是一個問題，今年發包如果能更快最好，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因為台南市議會現在沒有會議，現有台南善化高中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熱烈歡迎，繼續質詢。

陳議員明澤：

針對遠洋漁港興達港這個部分，我剛才有提到路竹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自從我們更改為高雄科學園區，它連接一個動脈就是南科，南科整體的發展大家有目共睹，我相信南部主要的企業、高科技，包括它的產值帶動非常好。但是南科從台南到高雄，它當初是一個路竹基地，變更南科管理局納入管理之後，形成一個高雄園區。依照目前比較具規模的，除了市區內軟體科學園區以外，我相信路竹科學園區是非常重要的。路竹科學園區整體的帶動，未來的產值我相信可以達到好幾千億，幾千億它就可以照顧周遭的就業人口，大家都很期待。

我記得從 2000 年開始推動，至今經過十幾年，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它初期的模型都出來了，選舉前路科鴻海吃下群創，群創也希望它可以來投資 800 億在路竹科學園區，經發局，這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經發局整體招商、整體配合科學園區和國科會，要怎麼帶動起來，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初期已經看到成效了，我看到很多廠商願意帶動一些很好的計畫，這方面請局長談一下路科未來的發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高雄園區目前有 164 家廠商在量產，每季的生產額大概有 500 億以上，現在有 6,600 多個員工。議員關心鴻海的群創光電的投資狀況，去年 11 月 17 日，經發局我自己親自去拜訪他們的總經理，這個投資案是確定的，目前已經在做土建的工程，人員也開始在招聘，所以這個案子會落實的。未來我們會更積極爭取包括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等等進駐。更重要的是，高雄市要發展新興產業——醫材產業，我們也會繼續努力，同時也 and 南科保持密切的聯繫。

陳議員明澤：

目前他不會開空頭支票，應該會落實投資，我有聽說一些進度，當然你們這邊的訊息比較詳細，從他願意投資高雄園區，由大廠來帶動，撇開政治因素，大家都知道他的政治立場，這個就不提了。投資帶動地方繁榮這個非常重要，希望未來路科，就是高雄園區這裡，局長，未來的產值你預估會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高雄園區它預定的範圍很大，可是目前在使用，就是他們核准要撥地的比例已經接近滿載了，最近也在加速投資當中。至於產值的部分，我覺得接下來的幾個投資案如果陸續落實，我想很快在未來 2 年內高雄園區的就業人口應該會超過 1 萬人。

陳議員明澤：

1 萬人，那個目標主要有大廠進駐，周圍應該都會帶動，我希望這個部分要重視。剛才我提到路竹科學園區和興達港的距離很近，請看這張地圖，提供相關單位思考，因為興達港距離那裡很近，在這張地圖往右邊看，路竹從竹滬過去，包括後鄉，距離很近，我期許未來興達港除了漁港之外也可以當商港，商港你可以安排它入關的部分，和海關做協調，部分的產業我們也可以引導從那邊進入商港，這是北高雄未來的思考，如果可以設商港就不必單靠漁業，我們可以漁港、商港並用，這個部分如果做商港，它的未來性會非常好，它連接台南，台南也是一個發展很快的地方，從路科這邊我們整體高雄園區的產值，加上一些商港的規劃，這樣會非常好。

希望可以從這個角度去做思考，包括一些產業可以引導從那邊入關，我覺得值得研究，當然相關法令都是中央配套措施，經過修改就沒關係了，有漁港就可以了。以前我們去外國要入關的時候，你經過的時候愈來愈多，他們也愈來愈開放，只要你飛機可以到達、只要它是一個觀光區，它就設一個海關。同樣道理，人能夠走出來，我們的漁港、商港也能夠走出去，這樣才是便民，我們是海島型國家，我們要妥善規劃運用台灣的資源，向世界挑戰。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希望我們的興達港未來有一部分可以做為商港，以帶動整體的商業發展，這樣就可以從興達港連接到我們整體商業的城市，這對北高雄非常重要，以後這些都是你們的政績、是你們推動的。這個如果能夠連結起來的話，變成一個非常好的商港，我相信一定不錯，希望可以朝這方面做一個思考。

接著，我要請教捷運局，路竹科學園區整體的帶動要有便捷的交通，捷運的部分，要請捷運局長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岡山路竹延伸線的部分，第一階段行政院已經核定可行性，第二階段可行性的部分，也就是一直延伸到湖內的大湖這一段，這一段我們已經報到交通部，交通部目前針對可行性的部分交由高鐵局審查，可行性審查完之後送到行政院，行政院簽准，可行性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加速推動。爲了這些，市長過年的時候也有去向王院長拜託，看看他能不能幫忙讓這個案子趕快通過，因爲這個案子對路竹科學園區和都會區核心的銜接非常重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很積極在推動可行性研究。

陳議員明澤：

剛才是針對興達港和高雄園區的整體連接性未來的發展，包括漁港也好，包括未來高雄園區的發展也好，也包括未來興達港有沒有機會做爲北高雄的商港，以市長對未來整體的宏觀度也是可以去做一個思考的，希望我今天的總質詢能夠帶動地方的繁榮發展，能夠創造勞工就業的機會，吸引更多人來高雄，我相信這將會是非常好的，希望有關單位能夠重視。

接著，我這邊有一些對地方建設的建議，包括路竹科學園區銜接湖內東方路開闢工程，還有高鐵外環道——湖內到茄苳段聯絡道路應加速積極辦理，這條路是東西向的，從湖內到茄苳，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委邱志偉也很積極在推動，希望可以協助。三、記取二仁溪的污染教訓。四、對於震南鐵線公司酸洗製程可能對環境的污染，希望能夠做一個預防。五、建議評估湖內二仁溪建置生態觀光濕地。六、湖內涵口圳劉家里段建議採取拓寬溝渠方式。七、建議評估茄苳莒光路三段…，也就是推動茄苳 1-4 號道路從南邊下來的開通，這一條是 30 米道路，它可以銜接到台南的永成路，這個道路的開闢是有計畫的，1-4 號往南推動後，它是一個直條線的，它可以銜接到台南的永成路，這條非常重要，地方也非常期待，1-4 號開通到銜接永成路，這是非常重要的，是在計畫內的，我希望可以做一個推動。八、茄苳區崎漏里崎正橋南段兩側增設護堤及護欄。九、茄苳區沙崙國小南側 8 米道路的開闢工程，這個工程如果沒有推動，地方要從茄苳、白沙崙到台南可能會很不方便。對於這些，我會提供書面資料補充給相關局處，希望能夠做一個推動。

今天本屆第 1 次的總質詢，希望大家一起來重視地方的發展，未來北高雄能夠展現出來的力道絕對不一樣，如果興達港能夠帶動起來，包括漁港與商港，如果能夠再規劃商港，加上路竹科學園區整體招商成效不錯，我相信將來會非常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陳議員明澤的質詢，我們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張議員漢忠質詢，，市長現在還在協調當中，等一下才會進來議會，好不好？好，張議員，謝謝。

張議員漢忠：

首先，漢忠要感謝陳菊市長與市政府團隊，我們先來談鳳山溪，很多人都知道，鳳山溪從過去的未整治前，到高雄縣政府時代的整治，到縣市合併後，在陳菊市長與水利局及相關單位的配合之下，鳳山溪已經改善到獲得許多人的稱讚與肯定，所以我要先向陳菊市長與市府團隊表達感謝之意。

當然，一個城市應該要進步，過去我們的鳳山溪溪水屢遭詬病的就是每到夏天，溪的周邊就很臭，也許別人感受不到，一般我們家裡的冷氣一用可以用五年，但是鳳山溪周邊住家的冷氣可能只能用一年，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要重視鳳山溪的水質改善。鳳山溪的整治包括上游源頭曹公圳的整治，它的文字我不用一一介紹，我要來談鳳山溪過去整治的過程以及目前尚未整治的部分，等一下我會詳細的用 powerpoint 和照片讓鳳山的朋友或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

過去鳳山溪人稱「黑龍江」，但是在市政府團隊包括水利局非常用心的策劃之下，鳳山溪上游曹公圳整治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在數年前完成，接著還有第五期，我要來談第五期整治的過程，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曹公圳只整治到第四期，第五期尚未完成整治，中間歷經水利局李賢義前局長，當時我一直期待能繼續，但是曹公圳為什麼只整治到第四期？到第五期，讓我看了覺得很不捨的地方就是第五期尚未整治前，周邊陽光西班牙大樓都已經蓋成，而且蓋得非常漂亮，但是第五期為什麼不整治？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是在縣議會也好或在市議會也好，我都一直在爭取相關的經費，依我的了解，這筆經費的來源，本來水利局給我的答覆是要向中央爭取，但是最後是由陳菊市長編列 2 億 4,000 萬。當然，要用這 2 億 4,000 萬整治一條溪，很多人不知道這 2 億 4,000 萬中，地上物補償費、土地補償費就佔了將近 2 億元，工程費差不多是 4,000 萬元。鳳山溪整治之後的成果，等一下我會用照片一一秀出，讓鄉親與市民朋友了解過去的鳳山溪和現在的鳳山溪有什麼不一樣，未來還要如何把我們的上游源頭水質再加強，等一下我會一一向大家介紹。

第一、鳳山溪的源頭和下游，很多人不知道我們的截流站位在中山高速公路那邊，目前鳳山溪的下游注入前鎮河，鳳山溪的水質比前鎮河還要好，未來保安濕地公園與前鎮河這一段，我要拜託陳菊市長與水利局相關單位能夠重視保安濕地公園與前鎮河這一段的整治，這一段我相信目前陳菊市長也非常重視，我在議會也聽到很多同事在談這一段的過程，都會做 powerpoint 出來讓大家知道這一段還沒有做整治。

第二、我要談鳳山溪的上游，大家如果了解，鳳山溪的上游在文龍東路，文龍東路的末端緊臨溪邊，鳳青重劃後，包括重劃公司或建設公司都蓋了很多房子、大樓在鎮北里、鳳青重劃區與文龍東路的周邊，再過去是埕埔大排，大排鄰近有許多工廠，半夜都會偷排廢水，民衆發現都會打電話跟我說：「漢忠，我們在這裡又聞到臭味了。」對於這些，我也都有向環保局反映，反映的過程中，我們都談到市府花了這麼多錢整治鳳山溪，但是源頭要怎麼做一個比較好的改善？我們如何去宣導、教育工廠把污水處理好，不要偷排，因為偷排之後會破壞很多生態，這是漢忠今天要藉這個機會提供給大家參考的，包括我們的源頭還有下游，這都是我要提出的。包括埕埔大排與山頂溝的水都排入鳳山溪，這是說明鳳山溪的源頭及流向，在這裡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這是過去鳳山溪尚未整治前，也提一一提供給大家參考，還有整治後值得大家稱讚和肯定的地方，提供給大家參考。

我們的整治當然需要經費，我把經費秀在 powerpoint 給大家看，我用不同顏色的區塊來標示各方經費的投入以建設鳳山溪，在此也提供給大家參考。這就是鳳山溪整治前與整治後的比較，值得我們肯定的是整治前是這樣子，整治後是這樣子，這些是要讓我們了解過去的鳳山溪與未來的鳳山溪。這是目前大東濕地的水質，大家如果去了解，大東濕地的水目前是由中崙污水處理廠完全處理乾淨之後才排回大東濕地，之後再把水送到曹公圳整治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期，當然第四期還沒有連接到第五期，所以這些水來到第四期之後，就自動就排掉了。鳳山溪大東濕地整治的水源，目前是從中崙污水廠改善完之後的水質，再排進來的。

我現在要講的是瑞興橋（竹仔腳），這是竹仔腳整治前和整治後的狀況，當然我要肯定整治前和整治後所改變的環境，包括生活品質的提升，這個地方我們一直很感謝陳菊市長及市政府團隊、水利局等他們用心整治鳳山溪，讓市民朋友知道鳳山城市要進步，就是鳳山溪的水質要提升，這是我提供給鳳山的市民朋友、高雄市的朋友，讓大家知道市政府團隊對鳳山溪整治的用心。

你看這是大東橋整治前和整治後的成果，我提供給大家參考，這是過去與整治後的成果。接下來這是鳳山橋下游右岸，這是曹公圳第五期，我相信你們來到第五期的地方，看到這棟陽光西班牙大樓，住在這一棟大樓的人都了解，過去還沒有整治之前買的房子，靠近裡面的一坪如果是 20 萬元，但靠近水溝旁邊的差不多少了 2 萬元，現在整治完之後，陽光西班牙大樓靠近水溝旁邊的住戶，他們的房價就提升到相同的價值。所以這些住戶很慶幸他們的眼光是對的，知道市政府及陳菊市長費了很多心思，要整治曹公圳第五期這一段，在這裡提供讓市民朋友了解，曹公圳目前整治好的地方，看看過去立信街曹公圳的

整治前和整治後，這些都是第五期。

我相信要整治一條溪，不管是徵收或是建設，一定有很多百姓會反對的，但是城市要進步，我們要如何和反對的百姓溝通互動，讓百姓對整治後的成果，能夠拍手鼓掌，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要整治一條溪不容易，我相信要付出很多心思，包括要拆除百姓的房屋，那些百姓一天到晚都到我的服務處建議，說為什麼這個不拆，為什麼那個都不做？當然我們要用角度讓百姓知道，要做和不要做的過程是什麼？這是市政府團隊要去和百姓溝通。

上次我聽到林議員瑩蓉提到地上補償費的問題，我也很認同他的講法，地上物補償費的辦法，是好幾年前所訂定的，現在跟不上時代了，這個需要檢討。我相信市長也很認同地上物補償費的價格一定要檢討，這個是我要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的。

我要講鳳山保安濕地，現在我要講整治保安濕地未來前鎮河的重點是，大家都很清楚也很認同陳菊市長對鳳山溪的整治，改善了整個環境並帶動房地產的繁榮，感覺上房價從一坪 15 萬提升到 20 萬，市長，你來向大家說明鳳山溪整治的過程及用心，讓市民朋友了解鳳山溪的整治、保安濕地及前鎮河這一段，未來你有什麼看法及想法？現在的目標曹公圳整治第五期，市民朋友如果了解，第五期的水也是中崙污水處理之後，流入第五期體育場再迴轉回去，目前的水質是這樣。目前第五期的水是從鳳山溪到鳳凌廣場、體育場之後再繞回去，我麻煩市長你看未來鳳山溪的整治計畫，包括污水廠用戶接管，未來要達到什麼程度，請市長簡單說明未來的看法及目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鳳山溪的整治，我想張議員已經看到成果了，當我們整治到最後，這個算是第五期在鳳山體育場周遭，還有你剛剛講的鳳凌廣場，那個地方尤其鳳山體育場周邊非常的髒亂，現在就是要整治那個地方的髒亂及登革熱，那裡的廁所也都很髒亂，我們這一邊已經整理好了，但是到了鳳山體育場這裡又變成另外一個世界，我覺得整體鳳山溪的整治，包括景觀都要一致，所以那個地方很髒亂造成登革熱，還有那裡有兩間廁所，廁所現在也已經禁止人家使用，所以這個整治就是要改建廁所或是如何處理，把整個鳳山體育場保持原來的功能以外，還要更有穿透性，結合整個周遭景觀，這是好事，我也請張議員和在地…，因為那一天我和水利局、工務團隊、吳副市長等，我們去鳳山溪整體巡視，走了一個多小時，走到那裡去看，那個地方我們會繼續溝通，這個是好事，對鳳山是進步、優質的，我希望大家能夠為了鳳山的發展，共同來支持。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們的水源，我剛剛講的就是埤埔大排有工廠污水，是不是我們找相關單位整體去…。

陳市長菊：

未來鳳山下水道污水的接管，現在都還在進行中，過去鳳山污水下水道接管才 10%，現在已經進步成長到 30%，繼續還會再做，這一部分我也和中央營建署、水利署都有溝通，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不提高，鳳山溪就永遠不會乾淨，我那一天去看鳳山區不只是水質的改善，周遭的生態、環保，景觀能夠更好，這個都持續進行中。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要麻煩你跟鳳山所有市民朋友做一個很明確的介紹，很多鳳山體育場的好朋友跟我說，體育場是不是賣給財團了，大家放風聲說體育場已賣給財團。

陳市長菊：

這很明確的事情，請張議員放心，鳳山體育場跟鳳山溪已經整治到一個階段，鳳山體育場旁邊的樹木跟廁所及很多景觀很骯髒，這是市政府的土地，我們都要將空間改善的更舒適、更乾淨，讓市民能夠運動休閒，是誰說賣給財團，這是很嚴重的抹黑，如果有人說賣給財團，請張議員很嚴肅跟他說明。

張議員漢忠

鳳山市民朋友很擔心，我說不可能的事情。市長，我麻煩你讓市民朋友了解體育場不可能賣給財團。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抹黑，很嚴重的誣衊，市政府做任何公共事務、基礎建設都是透明公開，所有一毛錢都要議會預算通過，市政府要將鳳山體育場規劃更透明、穿透性、更舒適，旁邊周遭發生很嚴重的登革熱，要將樹木整理更好，這對住在鳳山四周的市民朋友是正面，絕對沒有賣給財團，有人這麼說是故意抹黑、分化，請市民朋友信任政府，政府怎麼可能這樣做。

張議員漢忠：

很多人在鳳山體育場掛布條捍衛鳳山體育場，因為鳳山體育場要拆除所以掛布條捍衛，跟同事一起捍衛鳳山體育場。鳳山是目前人口最多的區域，一個城市要進步，鳳山體育場已經在此幾十年了，剛剛市長講得好清楚，有很多地方都沒有改善、規劃，這就是原地踏步。百姓習慣在鳳山體育場運動，聽到這種風聲，他們就一天到晚向我問體育場什麼時候要拆除？我很明確向他們答覆百分之百不會拆除體育場。

市政府團隊包括市長一定會朝向如何改變、如何計畫大高雄城市的進步，沒有改變就是原地踏步，拉進城鄉差距是帶動城市的進步，合併後鳳山高雄一直要拉進距離的城市，在鳳山體育場附近的居民每天都來問我什麼時候會拆除？我說你們不用煩惱，我們不是要拆除，都發局、工務局、體育處爭取鳳山體育場經費來建設地下停車場，改善周邊的停車場，包括改善國民運動中心，很多市民朋友不知道國民運動中心，國民運動中心原落地在四維技擊館，合併後體育處及教育局長將國民運動中心停用，要將它遷移到鳳山體育場，改變國民運動中心。依我了解，國民運動中心目前已將計畫送至體育處，體育處也將計畫送到體育署，體育署目前還未核准興建地點，市長也很重視鳳山體育場周邊環境的改善，這是市民朋友樂意看到未來鳳山體育場改變成不一樣的風貌，包括市長團隊很重視鳳山體育場，我每天聽到市民朋友問什麼時候要拆除體育場，這件事情百分之百不可能拆除，我們是要朝向改變、進步的方向。

市長，我讓你了解鳳山市民朋友一直煩惱的兩件事，就是賣掉跟拆除，你們到鳳山體育場應該會看到掛白布條，共同支持捍衛鳳山體育場，鳳山體育場掛了很多白布條，我在此讓市民朋友了解確定體育場不會拆，也很感謝市長及市府團隊對鳳山未來的建設，市長受到那麼高的民意支持度及肯定，這要跟市長鼓鼓掌。再來也很感謝市長，鳳誠路周邊道路北盛街 62 巷目前已經動工，去年拜託市長用鳳青重劃周邊範圍的經費開闢道路，感謝市長。

時間有限，我大概講一下，也是市長很重視的提案，在議會有提過開闢立德街案，鳳山東亞戲院往五甲路的立德街有兩個路面，一邊高一邊低，發生火災消防車是無法進入，立德街路面不平已經講了很多年，我在上次會期要拜託市長一同會勘，但我考慮市長時間上無法允許，立德街真的要用心規劃，是不是要編預算來開闢立德街。市長在這幾年當中，鳳山有很多這種需要開闢的道路，也已經開通很多條道路，我跟市長參加很多通車典禮、開闢道路會勘，非常重視人民生命安全的區塊，消防車無法進入、救護車無法進入，這是我向市長說明開闢立德街的部分。另外，光復路跟大同街一樣是消防車無法進入，跟市長介紹大同街所有的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地，開闢國有財產署的地，徵收費可能不用負擔那麼重。

再來請教工務局長，鐵路地下化預計在 106 年完成，我也曾經拜託過工務局局長，青年路地下道工程是由鐵工局規劃，但是經武橋、自強橋未來在鐵路地下化後是由工務局規劃。現在我要拜託局長，是不是在他們進行當中，我們就要規劃？不要等到全部完工後再來規劃，這樣就會跟不上腳步。工務局是否跟著鐵路地下化工程先規劃拆橋計畫，在通車後，橋的問題也可以一併解決？局長，這方面是否可行？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鐵路地下化後，沿線這樣的立體交叉，和交通局都有做過相關的研擬，有一個配合鐵路地下化以後下地拆除的期程，期程已經都規劃出來。

張議員漢忠：

要請託局長的是，鐵路地下化工程預計還有 2 年，很快就完成，現在是 104 年，在 106 年就要完成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目前就要來規劃，在完成後，就一次進行把橋拆掉。現在就要開始規劃，如果等到通車後再來規劃，就要耽誤一、二年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已經開始規劃了。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這要規劃。〔是。〕再來一點，目前鳳山纜線地下化問題，是不是有和台電公司一直協議要把它們地下化？包括自由路也都是零零散散的電線，是不是要趕快的和台電公司來協議？因為整個城市在進步，看到這些密密麻麻的電線，感覺上整個市容也不是那麼整齊。纜線地下化工程，是否有和台電公司進行接洽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鳳山纜線下地目前都持續地在做。第一、因為纜線下地需配合台電出資一半，除經費外，我們會在工程進行時，就一併考慮纜線下地。除此之外，例如配合水利局曹公圳沿線工程，市長也責成要配合纜線下地；至於議員提到的自由路，從議會國泰路往東到青年路都已經纜線下地，電桿也拔除了，但是再繼續往東，因為有一些市場的原因，纜線下地需布設地面式變電站的基礎台，而商家通常都不願意，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同意設置，台電公司也不敢去布設。這部分，我們會再協助台電，一方面也要請託民意代表，譬如地方的里長幫忙協助，這樣才有辦法順利完成。

張議員漢忠：

請教交通局局长，上次我提過鳳西羽球館前的停車場問題，在上次部門業務報告中提出後，交通局當日也前來會勘。因為縣市合併也將近五年的時間，會勘結果是羽球館前的那塊空地，在原高雄縣時是向台糖公司承租，目前是屬於台糖公司所有，向台糖公司承租來興建羽球館。目前這塊地的情形，當日在會勘前，原先說是交通局的土地，交通局準備要規劃為停車場，結果會勘後是屬於空地比——法定空間，而法定空間的話，交通局就沒有辦法去規劃停車場。

局長，在這種情況之下，是否可以找一個相關的配套措施來策劃這個停車場？我並不是說讓民衆免費停車的問題，而是因為規劃那塊土地就可以增加一些財政的收入，如果你晚上可以到鳳西羽球館去看看，以月租費一千元來計算，可以停放多少輛車；希望能規劃，怎麼去找相關法令把法定空間的地做變通，局長，這個是否有空間可以去做改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羽球館前面那塊地，我們也去會勘過，確定不是停車場用地。是不是和其他單位共同合作，把前面的廣場能夠變成停車場，會來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案。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找出一套辦法來解決這個法定空間？俗話說的是空地比，就是羽球場要取得時，絕對要留著法定空間。局長，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進行？不然已經閒置在五年多了，以月租一千元計價，一天就可以停放多少輛。增加收入嘛！交通局也可以增加一筆收入，就可以做很多的建設，再次地請託局長。

請教文化局局長，我一直很高興鳳儀書院重新開館後，人潮這麼多，可是目前幾乎都沒有人潮。之前我也很替周邊的商家高興，市政府花了這筆錢把鳳儀書院整理好，讓全國的朋友都可以知道鳳儀書院位在哪裡，可以了解過去我們讀書的地方在哪裡，這可說是我們文化的一部分。請教局長，從開館到現在，人潮的落差大概有多少？我還要再請託局長的一件事，聯外道路是否有規劃？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張議員持續的關心，人潮不是用感覺的，而是要計算。人潮的實際狀況很穩定，到目前為止，月平均差不多有一萬多的人次，所以都是在穩定的狀態中，甚至是增加的。張議員特別關心聯外道路的部分，事實上也邀請工務局會勘過，因為是有部分的土地未徵收的問題，所以會持續爭取經費處理。

張議員漢忠：

再來要請託市長關於立德街和大同街的問題。大同街，經過我去勘查後，發現整個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要開闢的話，可能會比較容易，舉例來說，誠義路本來是去年發包要開闢，結果在某種原因下就被擋下來，但我要表述的是要以公衆利益為主，不是私人利益為主，政府做工作是以公衆利益為主。誠義路打通，國泰路和光華東路才不會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我的出發點在此，我不

是爲了私人利益，他是私人利益去擋下來，我的用意是以公益爲主、以公衆爲主。請新工處長回答，誠義路到底何時要發包？本來是前年就要發包的，爲何擋下來？經費也有了，土地已向國防部取得無償撥用，都市計畫也配合我們開路，都市計畫以前和盧局長都有達到一個共識，道路開闢了以後，都市計畫就會配合我們，不是都市計畫後再來開路，我們都已經有這個共識了，爲何把它擋下來，擋下來的原因是什麼？都已經要發包了，還擋下來。這個協調在國防部是提供我們無償撥用；開闢道路，是以公衆利益爲主的，還把它停下來，我感到很可惜！請處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誠義路的部分是已經完成設計，因爲軍方土地的部分，我們現在把它變爲道路，現在是說是單向或雙向，那路形…。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告訴你，軍方的道路，都發局都配合我們，你只要開闢完全，我們以後才會把都市計畫納入道路計畫，這以前都協調過了，你不用等待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協調，我們的會議紀錄上面都寫得很清楚，就是你開闢以後都市計畫再來配合，就是五年後再來都市計畫也沒關係，不用等到都市計畫規劃好，劃那裡的道路，沒這回事，我要告訴你的是，已經協調到都市計畫配合我們開路，路開完，他就劃入那條道路用地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現在不是在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現在是它的路形，照程序送道安會報審查，道安會報審查出來的路形，我們就照那條路形去做，原則上整條路的設計已經完成。

張議員漢忠：

市長，我要拜託大同街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相關單位有空去看一下，真的很危險，救護車也不能進去，只能騎一部機車才能進去，路都被擋著。大同街真的很需要開闢，這是日據時代以前建的一些舊部落，那裡都是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地。

市長能重視大同街嗎？我相信市長也很重視生活品質、生命安全的問題。請市長簡單回答大同街和立德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我先要知道立德街開闢，它的路長有多長？經費多少？

張議員漢忠：

經費都有了，包括地上物補償，包括土地徵收共八千多萬。

陳市長菊：

八千多萬。大同街呢？

張議員漢忠：

大同街土地不用徵收，大同街都是地上物而已，大同街土地都是國有財產署的。

陳市長菊：

這我會請新工處把這二條街大概估算多少經費？整個中間要有多少？路長多少？把這些基本的資料給我。爲了安全問題，我們這部分會優先慎重來處理，但我也要了解多少經費？鳳山我們市政府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當然爲了這部分，你剛剛又提到誠義路等等，立德街、大同街、誠義路這三條路，我會再和工務團隊討論，好嗎？〔好。〕

再向張議員報告，鳳山體育場未來要改造成爲鳳山體育園區，是要讓體育場那裡越來越優質、越來越好，如有人說市政府賣給財團，這樣對認真打拚，要改造鳳山體育場的所有市府的團隊是不公平的，大家這麼用心在做，我們今天如要做更好的改造，可能少數人的利益會牽涉到，有少數人的利益要稍微移走，這不能說是要捍衛什麼鳳山體育場，鳳山體育場不但存在，它會越來越優質，對市民運動休閒越來越好，我們要支持進步，對鳳山才有幫助。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張議員的質詢。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請方議員信淵質詢。

方議員信淵：

本席要針對最近比較熱門的議題請教市長，最近永安區的誠毅紙器讓養殖戶非常惶恐，等一下請市長回答，他們一再拜託本席在這裡向市長表達，希望市長能給永安區養殖戶一個比較安全的空間，這是他們要我向你表達的訴求。永安區是全國最大的養殖區，過去居民賴以爲生的開發地方，這個養殖區絕對不容許有任何污染，永安區居民一直反對，但是市政府還是一意孤行，讓它強行通過，這讓永安居民非常失望，當地六位里長帶著所有居民表達抗議、走向街頭，我相信市長應該知道。工業區這個地方坦白講是易淹水地區，本席曾經在議會質詢時向市長提過，像這種開發案如果造成地方污染，誰要負責呢？但是市長給本席的答覆，要誠毅紙器來回答，大家都知道，一個未上市公司要賠償

這麼龐大的經費，絕對是不可能的，市政府不顧市民的抗議，准許這個開發案，又不承擔責任，不顧百姓的生計，我相信永安居民都不能接受。去年 8 月份，一群令人敬佩的養殖戶不畏強權，向高等法院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並申請停止執行，但是訴訟期間暫時先停止開工，感謝高等行政法院的法官秉持公正、公平、認真的態度，用心了解整個開發案的過程，終於在 104 年 5 月 4 日高等法院還給養殖戶和居民一個公道，所以市政府還有誠毅紙器等於是敗訴狀態。但在這漫長開發案期間，市政府要求誠毅紙器先行停工，法官表示整體開發案程序上有重大瑕疵，所以養殖戶的訴訟可能會勝算，因為考慮到未來的漫長訴訟期，如果沒有先行停工，市政府可能對未來誠毅紙器求償會產生更大的賠償責任，所以同意養殖戶申請暫時停工的停止令，裁決已經下來，但是法院也註明不服判決時，誠毅紙器和市政府可以在十天內提出抗告，但是永安區居民和養殖戶都非常不解，感覺非常奇怪，只是一個停工令而已，如果誠毅紙器提出抗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市政府為什麼提出抗告呢？停工對市政府來講是有利的，並非無利，為什麼要跟財團站在一起，並肩作戰提出抗告呢？所以本席要請問市長，基於什麼理由，市府要提出抗告？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請陳副市長先答覆，我等一下再回答，因為這是由他負責的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一共有二個行政訴訟，第一個，認定環境影響評估的效力。第二個，申請停止效力的存在。這部分整個環評過程是依照環保署相關法令進行，況且…。

方議員信淵：

副市長，希望你簡單講，因為質詢時間只有 45 分鐘而已。你只要回答為什麼提出抗告？因為分成二部分，現在只是先期的部分，你針對先行停工部分，說明為什麼提出抗告。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是秉持環評的效力，認為符合整個審查程序，環評效力是有效的，所以依法提出抗告。

方議員信淵：

萬一是無效的，市政府是不是會產生更龐大的損失，誰要負責呢？你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呢？

陳副市長金德：

我們是依法處理。

方議員信淵：

只要誠毅紙器提出抗告，一樣是有效啊！爲什麼市政府也要一起提出抗告呢？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認爲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符合程序。

方議員信淵：

你們跟財團是併在一起的，假如市政府不提出抗告，由誠毅紙器提出抗告，效率還是一樣執行啊！市政府不一定要提出抗告，這是一個感覺的問題。我再請問你，整個開發程序如果沒問題，爲什麼不給這些養殖戶一個機會呢？如果你一直認爲沒有問題，以後進入實質審查時，爲何不給養殖戶一個機會呢？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向方議員報告二點，第一點，本案在民國 98 年、99 年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已經核定了，也通過環評，後來因爲法令改變，縣市合併之後變成市政府審查。第二個，持平而論，它只是一個做紙盒的工廠，不是做紙漿的。

方議員信淵：

我不要聽那麼多。

陳副市長金德：

而且是零排放，持平而論。

方議員信淵：

你既然說是零排放，我要告訴你，那裡是易淹水地區，這些水要排到哪裡去呢？等於儲存在一個公司裡面，如果水災發生，這些污染源流到魚塢，誰要負責呢？市政府說不是他的責任，是誠毅紙器的責任，到時候整個魚塢的魚都被毒死了。

陳副市長金德：

他是做紙器、不是做紙漿，所以沒有大量的污水，所以它排放的是生活污水，就像家庭的生活污水一樣。

方議員信淵：

以環評來講，任何一個工廠不可能都沒有污染源，你講這句話等於自打嘴巴。

陳副市長金德：

本案環評是在原高雄縣政府就已經審查通過的。

方議員信淵：

原高雄縣還未審查通過，是交給中央，這是市政府通過的。

陳副市長金德：

那是土地開發許可部分，因為在 99 年 4 月 2 日，高雄縣政府就審查同意開發計畫書暨環境影響說明書，依法送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方議員信淵：

因為當時縣政府不想淌這混水，不要審核這個案子，只是依法送到中央審核，不是核准喔！核准或不核准差很多喔！

陳副市長金德：

那時的法律規定由中央審查，沒錯！

方議員信淵：

現在不能跟那時相提並論啊！只是依法送到中央而已，原高雄縣政府沒有否決權。

陳副市長金德：

這部分已經進入行政訴訟程序。

方議員信淵：

如果這個開發案繼續執行，法院判決市政府敗訴，市政府難道不知道要付出這麼龐大的賠償責任嗎？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方議員信淵：

怎麼會沒有賠償責任呢？

陳副市長金德：

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方議員信淵：

如果敗訴，市政府沒有相對要付出賠償責任嗎？誠毅紙器向市政府求償，市政府不用負賠償責任嗎？還是兩手一攤就沒事了。這些賠償金都不是你們的錢，但是這些錢都是百姓的血汗錢，用鋪路的錢、用教育孩子的錢、用建設的錢，甚至用到建設大高雄的錢，如果拿來賠償誠毅紙器，大家都沒辦法接受。所以居民和養殖戶認為，市長既然已經沒有選舉壓力了，就不要跟財團站在一起，希望為市民著想，讓他們有一個安全的空間。一般市府提出抗告都是對市府權益產生質疑，或要維護市府的權益才提出抗告，這個案子只是一個停工令，未來對市政府有好處、不是壞處，因為這不是實質的審查、實質的判決，所以為什麼要提出抗告呢？我左想、右想都想不出，你們為什麼要提出抗告呢？基於上述理由，誠毅紙器一直在趕工，為什麼不停工呢？最後就是讓市長

負責，誰要負責呢？市長去負責啊！市長拿誰的錢去負責呢？不是拿市長的錢，是拿全民百姓的錢、拿市民朋友的錢。針對這部分請市長回答，爲何不讓誠毅紙器先停工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向方議員報告，第一個，沒有賠償的問題，它是非都市計畫的一般農地，如果今天環評過程市政府不提出抗告，就表示我們的環評過程是非法的。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可能不知道，誠毅紙器現在已經動工了。

陳市長菊：

我知道啊！

方議員信淵：

包括結構體大部分都已完工，如果判決敗訴…。

陳市長菊：

如果判決敗訴，表示誠毅紙器必須重新提出環評。

方議員信淵：

不是提出環評，是整個撤銷。

陳市長菊：

不是這樣。

方議員信淵：

要整個案子撤銷，之後重新申請不見得可以通過。

陳市長菊：

沒關係，一切依法行事。

方議員信淵：

如果依法行事還不通過環評，誠毅紙器就要提出賠償啊！

陳市長菊：

沒有賠償的問題，市政府沒有賠償責任。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覺得你應該找你的法律諮詢專家。

陳市長菊：

我請法制局長答覆，他就是市長的法律顧問。

方議員信淵：

好，請法制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案子提出抗告是尊重環評的決定，所以市政府應該要提出抗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抗告期間不停工，因為在抗告，所以原裁定目前還未發生。

方議員信淵：

我只問你賠償問題，你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第三部分，你剛剛講的賠償問題，因為環評通過對他是有益的受益處分，如果環評沒通過，表示他應該做的事情沒有做好，所以他對市政府沒有求償權。

方議員信淵：

這代表行政程序有問題，他沒有求償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如果不符合…。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講，誠毅紙器未來沒有求償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市政府沒有。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要怎麼辦？我現在打個比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要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必須有損害的原因，而且是市政府造成的才可以。

方議員信淵：

萬一有，誰要負責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預測性的問題，目前環評是利他的處分。

方議員信淵：

我問過律師，誠毅紙器的判決如果敗訴，誠毅紙器可以用權益問題要求市政府賠償。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評對他來講是一個過程，這是法律規定的，環評沒過，他一樣不能申請損害賠償，向議員報告，因為環評效力和一般的處分不一樣。

方議員信淵：

局長，他認為環境影響評估有問題，但是行政程序是誰核准的呢？你有沒有想過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是二個程序，核准他在那裏設廠是一個行政處分，環境影響評估又是一個單獨的行政處分，環境影響評估是環評委員決定的結果，如果環評委員決定他是 OK 的，在環保署 101 年的訴願決定書裡面寫得很清楚，認為這個環評並沒有違法，所以市政府在這部分實際上是依法處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不論通過或不通過，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誠毅紙器並沒有權力向市政府要求損害賠償。

方議員信淵：

照你這樣講，萬一到時候有任何賠償呢？希望你研究清楚，我不是讀法律的，我無法跟你辯解，我只是針對這個一直提醒你們，為什麼要先停工的原因。剛才市長還沒回答，可不可以要求誠毅紙器先行停工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剛剛已向方議員答覆，如果依法，市政府應該依法維護申請人的權益，市政府不應該有超越法律規範的決定及行政裁定，所以法制局、環保局、經濟發展局針對這部分應該依法處理，我們必須遵守法律的規範。

方議員信淵：

謝謝市長，接下來針對整個開發案的訴訟，很多申請人受到很大的威脅，大家都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你也知道，這牽涉到利益，本席在此代表這些申請人向市長鞠躬拜託。陌生人拿聲明書到很多養殖戶的家裡，還說恐嚇的言詞，他們害怕到不得已才簽下撤告聲明書，大家都非常害怕，所以本席在此拜託市長，不要讓這些養殖戶害怕，這些人不為什麼，只為這一塊土地打拚。我們先看聲明書：「第一、關於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高雄市永安區設廠之事，本人並無意願對誠毅紙器提出任何訴訟，目前對誠毅紙器公司的提告，並非本人之意願，如果有造成誠毅紙器公司任何損失，逕與本人無關，特此聲明以為澄清。第二、本人願意向高等行政法院撤回起訴及撤回停止執行之申請。」案號 104 號訴字第 69 號，104 號停字第 4 號，要申請人來簽名。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代表養殖戶在此拜託市長，本席在想，如果這份聲明書由一位陌生人拿到你家，你的內心到底會不會害怕呢？你內心的感覺是怎麼樣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如果陌生人拿這樣的聲明書讓永安區的居民受威脅，要他簽名，警察局立即查辦，我會要求警察局針對如果有人受到威脅就立即查辦。今天誠毅紙器在永安地區投資的過程，他們設廠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不適當、不適切、暴力的行為，警察局都不能坐視不管，在這個部分依法執行。所以方議員剛剛提到，如果有人拿這個聲明書脅迫我簽名，我當然覺得我受到威脅，如果有這樣的事實，我請警察局立即介入偵辦。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聲明書，很多都已經撤案了，相對很多都撤案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方議員信淵：

市長，當然你不知道，我只是在此提醒你，我今天會提出來就是要讓市長知道，最怕的就是不讓你知道，你知道才會清楚他們在做什麼，對不對？到頭來什麼帳都是算到市長頭上。坦白講，你底下的人做什麼事情，你都不知道，對不對？默默的做，你都不知道，事情到最後還是你來承擔，對不對？所以本席在此拜託市長一定要跟市民站在一起，跟我們這塊土地共同來打拚。相對來說，本席不是很喜歡斷人財路的人，我覺得如果大家都是賺良心錢就好了，有很多可以賺錢的地方，你為什麼不去？偏偏一定要在別人反對的地方賺錢，甚至是在不受歡迎的地方，大家憑良心來賺錢，做一些有良心的事情，賺你應該賺的，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我也希望市長帶領市府團隊都能秉持這個精神，繼續為市民這塊土地共同來打拚，這是我們共同的期望，謝謝。

接下來，針對 AC 道路工程品質改善的部分。AC 道路，也就是瀝青混凝土的道路，最近市府在第 220 次的市政會議，有提出 AC 道路工程品質改善檢討報告，過去 AC 道路工程品質有很多的缺失一直受到非常多的詬病，風風雨雨，甚至很多瀝青廠都採聯營的方式在經營，相信市長也知道。高雄市平均的溫度大概在 20°C 到 30°C 左右，所以瀝青混凝土的料在鋪築機要鋪築的時候，溫度不得低於 135°C 到 140°C，否則會影響到品質，所以外縣市的 AC 因為溫度的關係，根本就到不了高雄市，因此也產生很多的弊端，所以高雄市的工程品質一直都無法提升。

根據本席的瞭解，目前我們瀝青廠是沒有聯營的，為何道路工程品質還是沒有辦法提升，代表我們的弊端還是存在，只是不曉得在哪裡，市府在第 220 次

市政會議的時候，有提出 AC 道路品質不佳的檢討報告，市長是真的有聽到我們市民朋友對於 AC 道路品質不佳的聲音，還是第一個弊端的開始？這是本席比較納悶的，尤其市府團隊整個檢討的原因都把責任歸屬於這些不良廠商，完全沒有自我檢討的反省，讓本席感覺非常的失望，市府團隊到底在玩真的？還是在玩假的？無論工務局、水利局，甚至民政局的小型工程都有一套 SOP 的檢驗方式，如果都能落實檢驗的話，哪裡會有不良廠商呢？這些不良廠商自然不敢來投標了，對不對？市長，哪會有人跟錢過意不去的？所以說只有腐敗的市政府而已，根本就沒有不良的廠商！本席請問市長，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真正瞭解高雄市道路品質的狀況？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們有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跟方議員報告，查核小組在研考會裡，必須在市政會議隨時把抽查的結果提出報告，如果過程有剛才方議員提到的，AC 道路的工程品質沒有按照市政府的標準作業程序，如果這個中間品質不佳所抽驗的結果，這個部分工程品質查核小組報告，我們會要求工務單位把這個廠商應該列為檢討，或者跟他中間整個簽約的問題應該如何來做改善，如果不按照市政府的工程標準，我們就移送政風查辦。

方議員信淵：

我希望你有這個魄力，希望高雄市的道路是非常的平坦。本席擔任議員，從高雄縣議員到現在合併後的高雄市議員，前前後後也有十幾年，過去高雄縣雖然預算少，但是每一條道路都做得非常的漂亮，也不用議員來擔心，自然鋪設得很好，現在有些道路坑坑洞洞，甚至非常的不平，要重鋪一條路好像也是一種奢求！市民只能接受坑坑洞洞、高低不平的道路。請市長來看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本來很想跟市長分享很多。這是橋頭一個主要的道路，人車非常的多，道路補了又補，連車子都跳動得非常的厲害。這是橋頭白樹路，市長，還很多，你放心，很多的，這是很多的，你放心好了，很多的狀況！補了又補，連這個切割都沒有鋪，這是我們市民要走回家的路。你看，從這個平面看，補幾塊？市長，你自己看，1、2、3、4，這能看嗎？市長，你看到這個的感覺怎麼樣？補了1、2、3、4，等於一條路4塊都補完了，為什麼不把它重鋪好呢？真的窮到這種程度了嗎？你看像這個路已經好幾年了，這有沒有危險性？市長，你自己看看就好了，這種路好幾年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在什麼路上？什麼路？

方議員信淵：

一樣是剛才那個白樹路，這一條是不一樣，我只是打個比喻，讓市長看而已，你不用瞭解是什麼路名，你真的要去看的話，有時候認真去看就有很多。為什麼你感覺不出來？因為你的車子比較好，避震器比較好，所以你不感覺我們的路差，你換比較差的車子就有感覺了。你看這個，這是我們的里長，那條路已經嚴重的老化，如果下大雨，這條路絕對壞掉，非常的危險。為什麼沒辦法重鋪？在這條路上甚至可以撿路面的石頭。另外，這個是岡山區的市區，前峰路132-2號至139號，路面才34.1公尺而已，整個路面的補丁總共有16塊，這就是以前人在講的一件衣服補了又補，這是高雄市的市容，我有時候看了都很難過。

像這個，如果機車騎過去，市長，萬一有人摔傷，誰要負責？當然市政府要負責，對不對？為什麼不把它鋪好？經費拮据到連這種路都沒辦法鋪了嗎？嚴重的老化都不知道嗎？還是沒有錢？每次向你們要經費都說沒有經費，要鋪都沒有錢鋪！都用這句話回答。如果市民受傷是不是要來抗議為什麼市政府沒有錢鋪路？讓他們有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道路，像這種已經嚴重老化的道路，而且有些路是本洲工業區前面的大路。市長，市民只要求一條可以安全回家的道路，真的有那麼困難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方議員提到過去高雄縣的道路品質做得非常好，高雄市的道路是坑坑洞洞，這樣的比喻我不能接受。

方議員信淵：

我是說原有的高雄市，還沒有合併前和合併後的比較，不是原有的高雄市，這些照片都是在原有高雄縣拍的。

陳市長菊：

如果原有高雄縣道路的品質，絕對不是說今天縣市合併以後它突然變壞，縣市合併之後我不喜歡分高雄市、高雄縣，大高雄地區任何地方，包括方議員的選區有任何的道路做得不好，坑坑洞洞，給市民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我覺得這都是我們的責任。方議員提到哪一個地方的道路，我們沒有辦法、市政府也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把所有道路都重鋪，但是至少要讓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道路，可以正常使用的道路，這個部分你覺得哪一條路不好就告訴工務團隊。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認為這樣的道路不算很差嗎？

陳市長菊：

我覺得這樣很差，我問你、請教你的意思就是，哪一條道路…。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們向工務局、養工處要錢都要一再拜託，處長啊！拜託把這條路鋪好、這條道路很危險，對不對？你不知道我們當議員、當里長的辛苦。

陳市長菊：

方議員，我們很尊重，議會監督的力量很大，市長也常常被罵。

方議員信淵：

我們不是罵你，市長，我們絕對非常理性針對問題，如果你交代養工處處長、工務局局長，假如道路有損壞就馬上鋪設，我要求的就這樣子而已。

陳市長菊：

我要求養工處針對剛才方議員提到，如果哪些道路已經坑坑洞洞，養工處基於市民的安全，我覺得應該進行了解，需要重新鋪設就重新鋪設，如果該修補就去修補，這個當然是養工處的責任啊！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要同情處長，他的經費都不夠用。

陳市長菊：

市長的經費也是要議會通過，市長也沒辦法生預算出來啊！

方議員信淵：

主席，以後市長編列預算過來，有關道路部分編多一點，我們都讓它過，絕對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方議員，你要記得你說的話，你也要幫忙。

方議員信淵：

對啊！我在工務小組的時候都請處長多編一點錢，這條路真的非常危險，我哪一點說這個不能編，他回答說現在財政拮据不能編那麼多預算，對不對？所以你要多關心他們，不是把責任都推給他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很困難啦！如果換成是你…。

陳市長菊：

市政府當然有財政的考量，議會所有的議員對我們國家，不管中央或地方財政的困難，每一次都提醒市政府，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當然我們要考量財政，但是地方有一些優先的建設，危險的道路等等，造成市民不安全，這些我們都會優先處理。

方議員信淵：

市長，你覺得這個不需要優先處理嗎？

陳市長菊：

我剛才指示工務團隊…。

方議員信淵：

處長，市長已經有交代了，下次我再提到這個問題，你不可以說沒有錢，否則你就要自己去想辦法。大家都是為市民工作，對不對？大家都要認真，坦白講，市民騎在馬路上絕對不能有任何閃失，我在這裡拜託你們。

針對瀝青路面若有小型面積嚴重龜裂、變形或破壞，甚至可能要局部挖掘重鋪的施工程序，大部分是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噴灑瀝青黏層、鋪上 AC 料、刮平 AC 料，再以震動夯實機來夯實，然後再垂直檢測平坦度。請教養工處長，這個程序沒有錯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部分就是路面有小部分龜裂，才會用方陣切割來處理。

方議員信淵：

小部分需要重鋪你要有一個規範嘛！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面如果長度較長，只有一個車道，我們就用路段刨鋪，基本上是這樣來處理，最重要是路面要平坦。

方議員信淵：

處長，你看這個廠商就直接鋪上去，瀝料都分離了，機車騎過去很危險，這個誰要負責？甚至都沒有切割，畫一個圈就鋪上去了，這樣就交差了，這就是我們修補的程序，這個有沒有偷工減料的情形？請處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平常我們把瀝青直接鋪上去是在解決路面坑洞的問題，路面如果被重車壓過會產生路面坑洞，第一時間先補起來比較安全，如果是平常…。

方議員信淵：

處長，他就直接鋪上去，你去看現場，這樣子就好了，這裡會比這裡嚴重嗎？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可能要看現場。

方議員信淵：

你去現場看，像這個 AC 粒料分離，問題很嚴重，機車騎過去誰要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左邊這個路面表示還沒有完整，如果這樣做是不對的。

方議員信淵：

處長，像這種情形，裡面是不是有鬼我不知道，廠商爲什麼這麼大膽？直接用鋪設法鋪上去，有這麼多人在看，里長也會巡查，你就直接鋪上去，偷吃也不能吃得這麼嚴重，對不對？里長一直打電話給我，議員，趕快來看，他就直接鋪上去了！到時候下雨又坑坑洞洞一大堆，這個誰要負責？補過比沒有補更嚴重。這個部分光從表面就可以看出來，施工後呈鋸齒狀、鄰接路面高低差明顯過大、鋪築路面凹凸不平、粒料分離，從這個表面來看就有四個重大缺失，我們不必考慮他有沒有刨除，有沒有按照程序來做，這是嚴重的偷工減料。

我拜託處長針對施工規範嚴格查核，用科學數據來做檢驗。坦白講，本席不是要擋大家的財路，但是這個施工品質攸關市民的安全，絕對不能開玩笑，誰願意受傷，你賺錢，別人受傷，這是不可能的事啊！天底下沒有這種事，所以大家要拿出自己的良心來做事。工務局長，像這個粒料已經分離的話，萬一騎士滑倒要向哪一個單位求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按照這張照片來看，坑洞的方正切割是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這個部分我們要非常深切的來檢討，議員剛才說粒料分離鋪得不好，當然主辦機關包括鋪的人、包括廠商、行政機關都要負責任。

方議員信淵：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從上面看出來有好幾個單位，設計、監工、施工到市府團隊，還有工程查核小組，這幾個單位程序，到底爲什麼他還可以通過？種種的原因難道不用追究這些人的責任嗎？包括施工和監工單位，包括材料檢驗費，我們花了那麼多錢、這麼多的單位，居然做出這種品質的東西出來，難道施工單位和監工單位都不用負責嗎，市府花那麼多錢給監工單位，他們都不用負責嗎？請局長回答，要給市民一個交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方議員提到縣市合併前後的問題，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一級機關所處理的 AC 路面品質，絕對不會是原高雄縣政府或者鄉鎮公所的 AC 品質的標準，我們 AC 品質的刨鋪，我記得其他議員，尤其是原高雄縣轄區的議員都曾經公開表

達過，品質真的和縣市合併前不一樣，就是我們的標準很高，這是題外話。

我向議員報告，一個是小面積的切割或者是修補，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點便宜行事，你剛才提供的這張照片就是便宜行事，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切來檢討。但是大面積的刨除重鋪是有相關層層的管制，尤其是研考會都有做，你要叫我答覆，就要讓我講完。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手上有很多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想要回答，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感謝方議員今天給我們很多指教，追求高的工程品質是市政府一向的要求，既然方議員在過程中，掌握很多資料，你也一再提到不擋人財路，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所有公共建設品質依法公開處理，如果有人從中間不依法行事、上下其手，有任何違法都交由政風偵辦，我非常歡迎方議員把資料交給政風室，如果你不信任也可以直接提供資料向檢調單位檢舉，高雄市政府認為我們所有的作為，依法都應該接受檢驗，如果我們這個過程中，工務團隊有任何違法，絕不包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很抱歉，你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 5 分)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付市府提案，按照委員會的順序審議，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周議員鍾淦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各位議員拿出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續）1 這一本資料，請看編號第 2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公所辦理「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前廣場綠美化工程 26 萬元案，因未及納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960 萬元運用於小港區，因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輸變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89 萬元運用於三民區，因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29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協助市政府 103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

新改建 960 萬元運用於林園區及小港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協助鳳山區公所 10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415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編號：第 31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協助三民區公所 104 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445 萬元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蕭議員永達有舉手，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請教一下，這筆預算我沒意見。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請教一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這樣總共多少錢？在 104 年，這是墊付款嘛，沒有關係，如果是全部加起來，這樣一年補助市府是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運轉中的，今年這個運轉協助金未及納入預算的部分是 800 多萬，860 萬。

蕭議員永達：

全市喔，全高雄市多少錢？沒關係，局長，可以請相關單位的人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不是請科長，因為我手上有的只有這個…。

蕭議員永達：

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吳科長茂樹：

在台電協助金的部分，因為我們這一次所提的沒有納入預算的部分。編在預算的部分，協助金可分成兩種，一種就是運轉中的協助金，一種是輸變電的協助金，那一整年來，差不多有 8,000 多萬。

蕭議員永達：

運轉中和輸變電有 8,000 多萬，然後這些是沒有編在預算裡面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會沒有編列？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吳科長茂樹：

因為有時候是在已經編預算之後才通知核准的預算，所以我們要以墊付款的方式先行辦理。

蕭議員永達：

我請教一下，這有分好幾個區，譬如說三民區、大林區、鳳山區，為什麼？是每一個區都有嗎？

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吳科長茂樹：

這個部分是因為台電的設施，譬如說火力發電廠的設施，還有一個就是高壓電變電所的地方受影響的區，還有鄰近的區，才会有台電的協助金。

蕭議員永達：

這樣我了解，好。這筆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31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請繼續看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美濃區公所 104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6 萬 8,000 元，因未及列入本（104）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清月：

民政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的部分，請蕭議員永達上報告台，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編號：第 33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4 年度身心

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經費計 21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我不是對這個案子有意見，我想藉這個機會，我想要問一下社會局。今天在市政府前面那個案子，因為我覺得過去你們在補助身障的部分，常常有很大的爭議，包括有的人確實很需要被幫忙，可是礙於你們的法條跟限制，常常會造成這些人走上想不開的路，當然我不曉得今天這個案子是怎麼回事。局長，你可以在這邊跟我們說明一下嗎？藉這個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要了解這一個公布的案子，還是…。

陳議員玫娟：

今天 1 點多在市政府前面引火自焚，因為在社會局申請沒有通過。〔是。〕是爲了什麼？你們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這個個案前前後後有很多單位都有提供相關的協助。今天他來，我們一直沒有機會跟他談上話，他就已經進行自焚了，所以我們不知道他今天的訴求是什麼。但是我們之前相關的一些…。

陳議員玫娟：

所以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掌握真正的原因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的資料都有掌握，只是個案的相關狀況，我們可能不方便在這個地方，甚至在媒體上公布個案的相關情形。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議員諒解。

陳議員玫娟：

你們可以私底下讓我了解，不過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跟你們講一下，關於殘障或是弱勢團體的補助，包括低收的申請，民意代表接到很多案子都是因爲你們審查條件的問題。事實上會來申請大部分都是需要這樣的補助和幫忙，可是你們有很多條件，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你們要對真的實質上有需要的，也許你們是要遏止一些人是假其名來申請的，但是還是有很多需要的人，我希望以後你們能針對個案也是要有一點慈悲心。第一個讓人家的感覺就很不好，高雄市社會局怎麼會讓人民走到這樣的絕路，這樣的社會觀感是不好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了解，但是在這裡也要跟議員回報一下，我想議員也真的非常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的立場一定是一樣的。其實高雄在對於一些救助的標準甚至比其他縣市更寬，但是一定會有一些沒有幫助到的，或是有一些個案的背景狀況非常多元。所以如果這一塊的補助沒有通過，即使再放寬還是沒有過，我們盡量用其他的補助項目，甚至是民間捐款的部分，甚至物資、安置的部分，我們照顧個案的心情跟議員的方向是一致的。

陳議員玖娟：

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好好的去做，包括今天這個案件，可以公開的時候應該要好好的跟社會大眾說明，免得人家對高雄市社會局的觀感相當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我們也要很小心，也不能爲了解釋自己的服務很到位而犧牲掉個案的隱私權。

陳議員玖娟：

我尊重社會局，但是我還是那一句話，一定要把這件事情釐清，還給社會大眾一個說明，不要讓大家有不好的觀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我們最希望可以跟大家做說明。謝謝。

陳議員玖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4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計新台幣 2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監造暨工程案」新台幣 2,016 萬元，市政府自籌 384 萬元，合計 2,4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新臺幣 4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80 萬元，合計 50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案」新臺幣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野來野去唱生趣 3》客家兒童歌謠專輯再版計畫」經費 4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3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4 年美濃文創中心活化計畫」經費新臺幣 184 萬 8,0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 3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4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彩幻遷徙者—彩蝶

飛舞福六龜串聯六龜客家意象生活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68 萬元，市政府自籌 32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41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旗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客家聚落文史產業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 144 萬元，市政府自籌 27 萬 4,286 元，合計 171 萬 4,28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類別：社政、編號：第 42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繳納積欠勞、健保費，今（104）年度擬先行墊付 1 億元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剛剛已經舉手的有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俊憲，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教一下局長，到目前為止還積欠多少勞健保費用，我們現在每年的償還計畫要怎麼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目前為止的勞保和健保大概還積欠 313 億。我們原來有分三個計畫，在當初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原來的還款計畫從 95 年到 100 年，勞保原來有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講慢一點。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保當時積欠的部分，我們有分 6 年、7 年和 8 年，但是在縣市合併之後，在 101 年，我們跟中央討論的結果整合成用 7 年來償還。今年我們原編列的預算是 41 億，因為當時市府的財政關係，所以編列了 41 億。在整合市府相關的預算之後，發現今年還可以給我們多 1 億來支付積欠的勞健保部分。所以我們

才會提墊付款多增加 1 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市府算一算發現還有多出 1 億，可以給你們拿去償還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原來我們規劃的是要還 41 億，因為財主單位整合各局處相關的預算之後，發現可以讓我們多支付，所以用墊付款的方式來支付。

陳議員麗娜：

對，意思就是說除了原先你準備在 7 年內分批償還的金額以外，這是多出來的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該這樣講，原來譬如照今年的審查，我們是要還他 45 億，我舉例要還 45 億，當時因為財政…。

陳議員麗娜：

你剛剛講 41 億，現在又講 45 億，到底是多少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剛講的是如果預計今年要還中央 45 億，但是因為市府的預算，相關的預算，財主單位規劃的某些原因…。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清楚原先應該要多少錢嗎？你現在跟我講舉例說，就表示這個數字是猜出來的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 1 億是財政局當時估算給我們之後，市府可以在…。

陳議員麗娜：

所以市府估給你們是 41 億就對了？〔對。〕那市府也可以按照這個期程，然後到最後可以在 7 年內償還完嘛！對不對？〔對。〕我比較不清楚的就是，怎麼到最後，找一找還可以再找出 1 億來運用？但是就我所知很多局處都非常的拮据，甚至在學校方面，大部分都沒有辦法再用錢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 1 億，是原來我們規劃要還它 39 億，編列了 41 億。多了 2 億多，1 億的話中央可以補助我們四成，財主單位在規劃的當中就覺得，之前就已經規劃 7 年要償還，現在透過剩餘的 2 億 3,000 多萬…，如果再提 1 億的話，它可以多補助我們四成的…。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懂你的意思，這個是市府整體在財政費用上的調整。但是對於市府的調整，我比較不滿意的地方是這樣的，如果你算好了每一年要償還多少錢，這個東西是固定的。市府如果有多出來的錢，其實現在已經把很多的局處，尤其在教育這個區塊上面，已經弄得非常的拮据了，沒有辦法把教育這個區塊弄得更好。然後它現在再告訴你說，我有多餘的錢我再給你 1 億去付這些款項。我覺得市府是不是應該好好的去商量？如果今年度可以想到的部分，要去補的，應該是補高雄市其他行政部門真的非常拮据的地方。你 7 年的預算都已經編好了，你知道每一年要出多少，你就不用急著盤算我今年錢夠不夠的問題。應該要補的是其他的局處，其實行政上面已經非常的困難，每一年在學校的行政費用上面，不斷的幾％、幾％…。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我也同意，不要老是用這種方式，該一次編足的就一次編足。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請教一下財政局長。因為 1 月份時就有看到這個新聞，那時財政局長的說法是今年要還 42 億。可是剛剛勞工局長的說法是說，要還 41 億然後這邊又墊付 1 億，加起來是 42 億。可是 1 月份時，局長其實已經講出 42 億這個數字，到底實際上狀況怎樣？是不是請財政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關於數字方面我來說明一下。我們現在還欠勞、健保 313 億，我們跟勞、健保局協商 6 年內還完。今年的預算我們編了 42 億，為什麼今天再墊付 1 億？除了剛剛鍾局長所講的之外，其實是勞保局跟健保局來跟我們協商，因為 42 億裡面有 2 億多，因為不同的年度有不同的還法，有 2 億多是要還 100 年度跟 101 年度的欠款；而 100 年跟 101 年度的欠款，中央會相對給我們 43％的補助。所以我算一算，我再加 1 億還給它，我可以拿回 1 億 3,000 多萬。就是 2 億 3 加 1 億是 3 億 3，我可以拿回百分之四十幾，我可以拿回 1 億 3,000 多萬。所以我算一算覺得划得來，因此我再墊付 1 億，我只要給它 1 億，相對的我可以拿回 1 億 3,000 多萬。我的帳是這麼算的，以上向各位議員說明。謝謝！

邱議員俊憲：

對啊！這是重點嘛！局長，這個要解釋出來。就是說先墊付了 1 億，可是實際拿回來會比 1 億還要多，這樣子議會才有辦法支持下去。像議長講的，本來你就應該在正常預算裡面去編列出來的。因為我知道，勞工局這件事情上是過

水而已，其實錢的部分還是財政局這邊跟中央在協商。

勞、健保積欠的問題已經十幾年了，台北市之前就算是郝龍斌市長，跟馬政府是同一個政黨，他們跟健保局的談判還是一直在進行。

我想請教局長，我們現在跟它談判，這些條件都談妥了，包括那時候我們一直在爭執的，設籍的、非設籍的這一些，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分擔的比例等等這一些，313 億剛剛局長講的這個金額是確定的嘛！有可能少一點嗎？因為那時台北市和高雄市在談條件，那條件是不一樣的。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爭執，台北市在馬英九市長做總統後，其實對台北市政府的條件是比較好的。這部分一分一毛都是高雄市民納稅的錢，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這些條件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再談判得更好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邱議員非常清楚，整個勞、健保當時從馬英九當市長的時候，他就對於中央相對的勞、健保的補助有不同的意見跟看法。他也提了訴願，中央最後答應給台北市政府補助 344 億，給高雄市政府是 44 億相差了 300 億。因為相差 300 億，變成高雄市非常大的負擔。這幾年我們不斷的跟中央作討論、協商跟要求，我們希望能夠依據設籍跟非設籍的部分，怎麼去做更合理的分配。同樣都是積欠中央，為什麼台北補助 344 億，高雄補助 44 億，相差了 300 億，那金額真的差非常多。這幾年我們透過財主單位，包括財政局跟主計處，當時的秘書長就是現在的副市長吳宏謀，也一起到勞動部跟健保局，我們一起去要求、拜託，希望在補助款的部分，能夠對高雄更寬鬆一些。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們剛剛也聽到勞工局長講的，補助真的硬生生少了 300 億，該還的還是要還，可是這段時間，能夠繼續談判、能夠爭取更好的條件，還是要去做。因為沒有還，利息還是由地方政府出，欠錢的要出利息嘛！這邊具體建議，還款計畫應該是市府這邊跟健保署及勞保局那邊聯絡，如果方便的話、沒有秘密的話，提供給議會，讓其他同仁知道，未來這幾年還款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請財政局長，如果還 1 億可以拿 1 億 3，這麼好的事情，也在說明裡頭寫明，讓議員們知道。下次碰到同樣的情形，我們也不會有其他的意見。

針對第 42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再問清楚一點，剛剛我們有提到，就是說如果你償還多少，中央就會有

個補助嘛！是你多還 1 億它就給你 1 億 3？還是說你總共還了 42 億，它就補你 1 億 3。局長，是哪一種？請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分年，現在要還的，其中要還 100 年跟 101 年的，在我們目前的預算，42 億裡面有 2 億多。那一天健保局的人來，由秘書長跟我們一起談，健保局講說他們那邊還有補助的額度，就是行政院主計處那邊核定的還有補助額度，是不是可以多爭取一點？我們一算就算了剛剛的數字，是那樣的。原來我今年只打算還 100 年度跟 101 年度 2 億 3，如果我再還 1 億它那邊有額度 1 億 3 會給我。所以我們才請勞工局辦這個墊付，是這個意思。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是個特例，還是說將來你們在還勞、健保費用時，都會有相對等的補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這個補助非常複雜，各年度都不一樣。老實講剛剛邱議員說要那個表，我可以做給各位，但是我可能要一個、一個向你們說明。

陳議員麗娜：

所以每一年的狀態，可能是不一樣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一樣。但是還有一個要件，就是行政院主計處那邊還有補助的額度，我們要配合那個額度。說不是你多還了，它補助款沒有那個額度也拿不到。是這個意思，所以這個細節我要一個一個向你們說清楚。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2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財經委員會的部分，請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財經類議長交議案，請看類別：財經、編號：第 4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或國營事業捐助回饋之經費，建請本會同意由市政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

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43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42、642-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7、12（合計 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4 號案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娜，請接續發言。

蕭議員永達：

議長，以前我們在讓售或標售的時候，財政局都有把地號、土地面積、公告現值，還有讓售價錢都要標出來，剛剛沒有標，現在有標出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地圖，有的還有照片。

蕭議員永達：

對，這樣有標出來，我沒意見，因為剛剛要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等一下唸完議案的時候，把相關的附件也一一讓議員能夠看，好嗎？接著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回復到第 43 號案部分，我剛剛沒有看清楚，它已經敲過了，可是我還有一些問題想要問，因為這個案子看起來就像通案，以前大家都是一條一條的報上來。局長，你今天把這個案子這樣寫，等於是將來所有只要中央各部會補助案的部分，你們都先墊，之後在補辦預算的部分，就不直接送到議會來議會通過之後，你們再支應，這個程序上面等於是倒過來意思嗎？是這樣嗎？請你回應看看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局長回答。在局長回答之前，我向議員報告，我剛剛有看你好幾眼，你怎麼沒有舉手？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來不及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還特別看你呢！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市政府提出請議會同意的案子，這個部分其實有說明，說明裡面我有寫，有一些中央核定的案子，不是全部，我講的是全額補助的，中央今天核定 1,000 萬全部補助的，不要市政府配合款的全額補助；如果要配合一點點的，由各局處本年度的預算就可以支應的，不用再編追加預算或明年度預算的這個部分；還有回饋金，這裡有講到回饋金，就是台電、中油的回饋金，給區公所的這些回饋金，其實給我們都是各局處努力去爭取來的，這個部分爲了時效，爲了不要 delay 執行計畫的期程，不要影響補助計畫的進行；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議會先同意市府先行動支，事後我們再向議會提出報告，是這個意思。只要配合款的，要明年度的預算或追加預算，還要再增加預算額度，只要增加 1 元的，我們都會照現行的方式，每一案提到議會來同意之後，我們再來執行。我現在強調的就是全額補助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全額補助的部分，你們會先支應後續再報上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因爲計畫都有一個期限，這個期限如果 delay 了，有時候中央會覺得你沒有執行力，以後就不再給我們了，所以是指全額補助的部分、回饋金的部分，還有配合款當年度各局處自己編的預算可以配合的，不再增加預算的部分才需要先行墊支。

陳議員麗娜：

回饋金的部分怎麼會需要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講的是中央補助有些還是需要配合款，配合款當年度可以支應的，我們還是希望給我們先行墊付，如果需要再編預算、追加預算，或明年度再增加預算的，這個議會沒有…。

陳議員麗娜：

還是送議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還是送議會，我的說明寫得很清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嗎？現在進行的是第 44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6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

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看其他的說明，就只有這樣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片就是最後一張，是不是？照片之後就沒有了，看到照片就是後面沒有了。各位同仁對第 45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546-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0.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第 46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5、1052-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50.34、52.42（合計 202.7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照片出來以後，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這個沒照片嗎？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第 47 號案請回到上一頁，螢幕請回到上一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地圖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不是，價格的部分，對，這一頁。簡局長，公告現值賣 1,132 萬，預估市價是 2,027 萬，預估市價是怎麼來的？公告現值是確定的，預估市價怎麼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的預估市價有幾個來源，一個是…。

蕭議員永達：

我是講你的預估市價，我向議長報告，上次財政局在讓售土地的時候，我後來算了一下，上次讓售約 80 筆土地左右，全部公告現值和預估市價只有一個公式，就是把公告現值除以 0.71，全部都除以 0.71 就是預估市價，所以沒有你講的那些，什麼市價是多少，看實價登錄或到內政部去查實價登錄，你知不

知道這件事？知道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知道。

蕭議員永達：

知道嘛。這是哪一科做的？請你站起來，請問你是哪一科？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我是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長。

蕭議員永達：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你們的預估市價…，上次還有標售，標售是哪一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標售是我們的開發科。

蕭議員永達：

開發科，上次標售時，開發科的預估市價是根據內政部實價登錄的網站，來評估市價的價格，所以它出來有些是 0.3 幾、有些 0.4 幾、有些 0.7 幾，根據不同的地段來評估。上次 80 筆土地，議會全部讓你們過了，結果我回去算，全部都只有一個公式，你有去參考實價登錄嗎？全部就是把公告現值除以 0.71 就是市價。局長，你知不知道，上次你們這一科的科長送來的就是這樣，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向我報告的是有參考內政部的實價登錄，還有一些依據我們財審會估算的原則下去算的。

蕭議員永達：

對，但是後來我回去仔細看了一下，又用計算機算了一下，80 筆土地根據什麼市價、實價登錄，根據內政部的網站，全部統統都沒有了。全部就是計算機拿來除以 0.71 就是市價了，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請他說明。

蕭議員永達：

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蕭議員永達：

光講上一次，那 80 筆土地是不是這樣來的？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是，當時是用預估的市價。

蕭議員永達：

什麼預估？還有預估哦，公告現值是固定的，市價是波動的。你把公告現值直接拿來除以 0.7 就等於市價，還用預估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市價的部分，我們也會看本身市價案例的部分，有沒有符合我們那個案子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做評估，上次在這個地方比較沒有那麼審慎。

蕭議員永達：

你一下子要賣 80 筆土地，而且是用讓售不是用標售的，你可以這樣算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因為我們實際上在出售的時候，還是會請估價師去估價。因為現在所反映的市價只是現在有的案例，不代表到時候的市價。

蕭議員永達：

你這次是不是這樣算？你這次有沒有用統一的公式，又是把公告現值拿來除以零點幾，這次賣的幾十筆是不是這樣算？你怎麼算？只是我們議會沒有時間給你慢慢算，這次是不是這樣算？這是怎麼來的？你所謂的公告市場價格有沒有一個統一公式？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市價的估算部分，事實上，它是沒有一個統一公式，因為它是按照市場的機制來做處理。

蕭議員永達：

康議長，我問的是具體問題，請他回答我的問題。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上次提供給議員的資料，因為也有經過蕭議員的指教，所以我們這次有在做修正了。

蕭議員永達：

這是什麼來的？有沒有一個統一的公式，又是除以零點幾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沒有，這個部分，我們一樣儘量去找實價登錄上有相關的，就是條件比較類似的案例來做比較。萬一沒有的話，我們才會考量再用公告現值來做計算。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號案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4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7-26、633-2、633-23、633-24、633-29 地號 5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1、28、4、4（合計 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4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看類別：財經、編號：第 49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02-23、204-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46、7（合計 5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這個也是這一次新草衙的區域內嗎？前陣子我接到一個陳情案，這個人在很多年前，他在第一次的案子裡頭就買了 4 筆的土地，使用補償金也繳了五年，所以他繳的使用補償金還不少。土地的價格照道理來講應該是一樣，對不對？跟第一次計畫的內容是不是都一樣的？如果以這個時候和那個時候看的情形來講，等一下，你回應一下。另外他的使用補償金，就他給我的陳情書內容，他應該繳了一、兩百萬，所以他非常的不滿，他覺得他在這個部分很吃虧，先買的人現在都有一種感覺，認為他們虧大了。怎麼樣能夠讓這邊的居民先配合市政府的政策，這個其實是政府政策的延誤，如果在第一個階段點就能夠把這件事情處理好，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這個計畫停掉了，實施了五年，停掉了以後到現在才又開始。所以對這些居民來講，他們是配合市政府的政策，但是到最後變成是他們吃虧最大的人。如果把那 200 萬元放在銀行裡，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利息也不少了。對於居民這樣的一個損失，局長，你怎麼回應？碰到這種情形的人，為數也有一群人。我們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方法，讓這些人覺得在這個政策裡面，先配合的人應該有一個公平性的存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不曉得你說的這個人，跟到我那邊陳情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只要他是 83 年到 89 年用專案期間進來買的價格，跟上星期議會通過的條例的價格是一樣的；89 年以後到目前為止，價格就不一樣，它是按市價，我先跟各位講清

楚。我們那個條例，謝謝議會讓它通過，通過之後我們會認真執行。對於你剛才提的問題，我們在第九條、第十條有個補救措施。我那天有說明，只要你符合最小建築面積的話，我們就不收五年的補償金。

陳議員麗娜：

已經繳的人，你是退給他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就要答覆你這個問題，我們第九條、第十條的條文是規定，從 89 年到目前所買的是按市價，跟表列的價格如果不一樣的話，我們可以無息退差價，這是我們市政府可以做的；至於 83 年到 89 年買的這個階段是依據當時…。

陳議員麗娜：

市價的部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那個表列價格還是優惠價，但是那時候有繳五年補償金，那都是依法該繳的。這個我們曾經考慮了很久，我可以退的就是按市價買高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中間差價的部分。〔對。〕如果是在這兩個案子中間的時間買的，然後在這個價格上面有比較高於現在的狀態時，也會退就對了。〔是。〕好，待會我再跟你確認是不是同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第 49 號案，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美山段 17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0.4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萬金段 269-2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89（市有持分 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市政府辦

理『104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補助款新台幣 466 萬 9,000 元整，惟尚有差額新台幣 107 萬 3,000 元未及納入市政府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5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類別：財經、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 104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社區活動中心小型公園綠化美化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59 萬 2,73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智慧節能計畫」（第一期）經費 7,158 萬 5,400 元，推動機關、住宅與服務業部門相關節電措施，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眉蓁，第 55 號案，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這個計畫案，大概是怎麼樣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案子是這個樣子，就是經濟部能源局在今年 4 月初的時候，就召集各縣市政府去開會，他們提出來一個計畫，就是因為我們今年夏天的備載容量可能會嚴重不足。所以他希望各地方政府來推動節電的計畫，所以他提了一個 20 億經費的計畫。分配給各地方政府來做，包括宣傳、補助、獎勵金等等的各種

規劃，就是要讓各地方政府來達成節電 2% 的目標。這一個案子基本上分三期，就是第一期的執行期間是到 11 月底，第一期的經費是 30%，就是 7,158 萬。我們現在是提第一期的墊付款進來，預計執行的計畫內容大概也就是以經濟部能源局所規劃的，包含節電的宣傳，然後還有補助跟獎助這幾個方向。

李議員眉蓁：

所以這一個案子是針對公部門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它針對三個部門，就是因為是能源局的案子，除了工業部門，以及政府機關的中小學以外，來推動節電。我先講工業部門排除是因為這可能是工業局的業務，所以排除。那另外中小學是避免一個爭議，就是中小學在辦理節電的時候，尤其是光源，會不會影響中小學生的視力，這件事情事實上過去曾經造成爭議，於是我們也把這項排除。所以總共有政府機關加上服務業，加上住宅部門，這三大類來做節電，目標是 2%。

李議員眉蓁：

如果這七千多萬是我們這邊爭取到的，那未來有更多嗎？爭取到更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七千多萬是他現在匡定總額，就是各縣市政府平均，高雄市政府匡列的額度是二億三千多萬，它的第一期是七千多萬。它要核定第一期的結果 11 月底以後，才來撥第二期跟第三期。它是依照用電的狀況來做一個分配，它其實是分配的。就是各地方政府基本上餅是確定的，就是用這個方式來分配，那我們是要去執行。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為我一直在推動智慧城市，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這邊，如果它每一期有補助的話，我們都可以盡量把它爭取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會非常努力爭取，我也跟議員做個報告，事實上在兩個禮拜前市政會議裡面，市長已經正式明確裁示，就是最少本府所屬各機關，一定要達到 2% 的節電目標，這是市長已經在市政會議就明確要求了。至於其他服務業跟住宅的部分，我們會再用各種方式來宣傳跟提供獎勵等等的比賽，來讓目標能夠達成。

李議員眉蓁：

因為現在節水我們剛好有度過一陣子，最近剛好有下雨，但是 6 月份可能又要再開始實行節電，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這邊可以多宣導，從公部門先開始做起，謝謝。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我想問你，像原來能源局，應該是台電，本來那時候有要求台電要做數位電表，有數位電表之後才可以非常的清楚，哪個地方電大概是多少，用多少，你才能夠很清楚該要往哪個方向走。這個東西有再繼續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智慧電表，我想議員會問我這個問題，就是報載有關智慧電表的事情對不對？

張議員豐藤：

對，沒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台電提出了一些想法，結果被經濟部長駁回，就是不同意，就是應該要繼續推動智慧電表這件事情。我想你是問這件事，其實這個案子推出也反映一個重點，就是各個家戶單位或是用電單位，它能不能夠有比較好的節電工具，事實上跟它有沒有安裝智慧電表，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

張議員豐藤：

沒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而且智慧電表對未來電能，就是供電的多元化，事實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所以智慧電表的推動其實是有它的效益在。我是認為這件事情如果可能的話，當然是中央跟地方的力量可以結合起來，共同來推動這件事。因為我們知道備載容量 1%，其實它的成本可能是 100 億，這是非常高的成本。

張議員豐藤：

沒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就是我們每年在發電，就是沒有用到的電，它的價值是非常高的，我們怎麼樣有效的來使用我們的電源，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我想這個需要全民一起來努力，歡迎議會如果有議員願意提供各種的意見，我們也會適當的舉辦一些公民會議，來討論這樣子的工作，怎麼樣來執行。

張議員豐藤：

所以這一筆經費，一開始第一期是 30%，其他是後面還有 70%，兩期的經費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它其實設計上面有一個部分是這樣，這個制度還滿複雜的，我願意提供資料給議員作參考。它的制度基本上是第一期的節電達成的成效是如何，然後來看第二期的撥款，因為這個計畫提出的時間非常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我們也認為說，在真正實質節電和努力之間，它可能有相關，但不見得有因果。這是我們現在最麻煩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也很努力的在設想，我們怎麼做到。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記得以前林俊義在當環保署長的時候，他曾經提出一個方案，後來那個方案沒有真正執行，就是所謂的虛擬電廠。也就是說如果透過節電，它節省下來了一個核能電廠的量，可能就是創造了一個虛擬電廠一樣。所以那時候的計畫是在台北市、台中市或幾個直轄市，找了一個區域，是不是有機會，如果這些區域你怎麼樣去比賽，如果是這個區域它可以降多少，我再加碼補助你。然後用這樣的方式來鼓勵，說不定你可以用比較有創意的方式，或者是用競爭型的，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市民去參與這整個的節電。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謝謝張議員的意見。其實這一點我們有思考，就重點，我如果有智慧電表，我就有機會把每個人節電的狀況，可以比較清楚的呈現。現在基本上我可以要到每個區，就是我們 38 個行政區，區的使用電量的總量，我現在可能要得到的資料是這樣。當然這些資料如果妥善運用，是不是以後可以細到里，這個我還不知道，這個一定要台電那個地方能夠協助處理。那我們其實努力在做這一個工作，我想最近尤其是首爾，就所謂的省下一座核電廠這件事，其實全球都在關注這件事，就是我們如何有可能做到。我覺得這個話題在今年 6 月開始，尤其溫度開始上升，很可能會是整個國家都要共同來面對的問題。因為真的現在 4 月份的備載容量就已經降到 4% 以下，這是很嚴峻的考驗，今年的夏天。

張議員豐藤：

其實這個經費不少，真的是要好好做，然後看是有什麼樣比較有創意的方式，真的能夠做到大家投入去做節電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努力，謝謝。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5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1 億 3,269 萬 1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6 號案誰有意見？王議員、邱議員俊憲、李議員雨庭，請王議員先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第 56 號案就是在林園的台灣中油公司，它這一次新三輕的更新投資計畫補助款有 1 億 3,969 萬 115 元，針對市政府經發局所提出的這個案子，裡面有共同分配到工務局、勞工局、也有經發局自己，本席針對這一筆補助款應該要全額用在林園地區，因為這筆錢就是中油在林園做新三輕的更新計畫，而且對林園的生態環境、空氣污染、地方的需求性，它所提出的基礎建設案，如果把這筆錢用在別區，這個真的不合理。本席在這裡看到工務局，有編列 1,000 萬用在小港區的大業路人行道的改善工程，我也想不通，怎麼會用到小港區呢？如果這一筆錢是小港地區的工業區所提供的，當然就另當別論。但是這一筆應該要用在林園，怎麼是用了小港區呢？另外還有勞工局的部分，職訓場域的訓練檢定場地也是在大寮，也不是林園。

另外還有一筆，經發局是用在七賢國中，高雄製造空間基礎設施的準備計畫，所以在這裡本席堅持反對，如果不是用在林園的地方，請市政府把這些錢重新編列，在林園地區所需要用的還有很多，包括學校現在很多都沒有風雨球場，我看這一次教育局提出的，針對林園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改善，並沒有提到風雨球場，現在很多學校沒有風雨球場，造成小孩子打球沒有風雨球場，真的很可憐。所以在這裡本席堅持要把這幾筆，請相關單位把這些經費的編列再重新做調整，我先請教經發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先向王議員說明這個經費的性質，這個經費是經濟部補助地方興建基礎工業的補助款，這個補助款其實市政府行之有年的標準做法，我把作業流程先向議員做說明，首先會先留下 30%，由區公所來提報所需要的經費有哪些項目，所以是由林園區公所負責 30%；剩下的 70%，是由府內各單位來提報，就是有哪些經費的需求，然後再由府內的長官召集各局處，來開會決定這件事。今年各局處提的案子非常多，加起來有好幾億，我幾次都有向議員報告，我知道

議員也非常關心，除了王議員之外，林園選區的議員幾乎都來找過我討論這件事，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我也和各位議員大概開五、六次會議，我還是再說明一遍，這一次的經費分配是破了歷史紀錄，總共有 85% 以上經費，全部都放在林園，這一點真的是從來沒有過的事。過去我們也審過其他地方的經費，我要特別向王議員做說明，就是今年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做初步審核的時候，也勸了很多局處，說你們這些經費或許可以在其他地方用，但盡量用在林園，各局處也都非常配合，都提出來了。所以整個經費有 85% 落實在林園，我要特別向你報告。

王議員耀裕：

各局處可以全部用在林園，原本市政府就是要用在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說要讓選區的李議員雨庭先發言，請李議員。

李議員雨庭：

我在這裡也要向經發局抗議，因為我也希望這一筆錢全部用在林園，而且文化局編列了 50 萬在頂林仔邊警察局，事實要進去那個地方路都還沒有打通，那邊已經花了二千多萬整修了，現在又編列了 50 萬，問題是那裡是老街，那一條路很狹窄，你一直要開發這個點，但是你聯外道路都還沒有做好。所以我也強烈反對把這筆經費用在別區，全數百分之百要用在林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林園就在我的選區隔壁，我相信這一筆預算真的是三輕設置在林園，所以才有這一筆預算，想請教局長，雖然剛剛你已經有說明，府內在決定這些預算案的流程，最終看了一下，其實有一些預算是低，可是看起來是可以做、有一些需求性，雖然它是在前金，高雄自造者空間基礎設施整備計畫，可是這個怎麼不是在公務預算裡面去做，而是弄了這一筆，看起來是回饋金的預算來做這件事情，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如果它是回饋金的話，它就會按照回饋金的流程去做，就不會由經發局來辦理了。這是第一點，它本質上不是回饋金，所以才由我來辦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這是文字上的問題，等一下議員如果有針對文化局或其他局，因為那個經費真的很小，如果要他們說明，我們也可以請他們說明。我

先說明就是經發局有提了一個 900 萬的案子，那個是什麼樣的狀況，就是大家都知道「自造者時代」，自造者實在最近也在談工業 4.0，就是我們也在回應一個事情，就是經濟部補給我們的錢，我們不是全部拿去造橋鋪路，就是我們對於下一階段工業發展的工作，我們也想多做一些事情，所以才會提這一個案子。

我覺得就整個案子來講，它接下來是青年世代，就是針對 Maker 這一塊，能夠多一些機會給他們，我也同意如果一定要用公務預算，就是明年才開始，只是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階段，就能夠先開始做一些相關的工作，等於是多爭取一些時間做這樣的事情，我總共應該有三次和王議員私下做討論，我也特別說明一件事情，我希望議員能夠育成，因為這件事情它 for 的是工業，最少經發局提的案子是很明確是針對工業來做的，因為它經費其實不是很多，我還要特別再說一次、再強調一遍，這是歷次來，所有的補助經費落點在同一個區裡面，比例最高的一次，從沒有這樣過，這也是各位議員努力爭取的結果。我們也希望包括邱議員在內，你也有提到這一點，就是我們因為 for 工業，所以才提這個案子，希望多爭取半年的時間，提早來做一些執行，才做這樣子的安排，也請大會能夠體諒，我們是很盡力的在做這件事。

邱議員俊憲：

主席，因為林園的兩位議員對這個案子有不同的意見，是不是請局長再利用一點時間，和兩位議員溝通一下。裡面還有一點擔憂，就是監視器，雖然監視器是經過討論但也編了三千多萬，高雄市一年監視器的維修費用都沒有那麼高，一個林園地區就那麼高，因為產業在當地造成污染，相關的回饋預算金額應該要用在當地，這個我們都支持，這是用區公所 30% 的部分去做的，請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區長回答。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是我召集 24 位里長的意思，然後交給警察局去做採購。

邱議員俊憲：

議長，監視器的問題也很多，市政府的公務預算應該要編列處理，這些好像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不是每年都有的，這樣的處理怕後續維護的部分會有一些狀況，我是支持預算的部分，但是林園在地鄉親有意見，雖然已經有 85% 用在林園地區，跟兩位議員報告，隔壁鄰近的行政區域多多少少也是會受到一些影響，是不是能有一些預算可以做周圍環境的建設，可以再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兩位選區的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剛剛局長有針對經發局所編列的部分做說明，本席跟局長有溝通過，Maker 創作可以用公務預算編列，也不用急著用這一筆中油的補助金，如果局長是住在林園就會知道林園的痛苦，所以本席堅決這條預算不要輕易決定，全林園 7 萬人口都在看，如果市政府真的很執意要這樣做，那本席一定率領所有的民衆來向陳市長抗議。

另外提出其他有編列在林園的部分，市政府已經編列公務預算要做林園的部分很多，總共有 4,000 多萬，如果每年都編列的公務預算就不要混在這一次的補助金，如此實在是很不合理，我看到林園區周邊聯外道路的改善工程就有 1,200 多萬，這個是每年公務預算有編列的，怎麼會突然跳到補助金的部分，補助金應該用在專案做其他部分，如此才能很明確，所以這一點等一下請工務局副局長做說明。

還有林園區公 11 的公園已經開闢完成了，這是編列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我記得在幾年前通過這個案子時，陳市長到現場主持開工儀式就有說過這是市政府照顧林園人，怎麼又變成中油買單，我覺得這是在騙林園人，所以有關這兩筆，等一下也請工務局做說明。其他再跟經發局強調一次，教育局只編列補助林園學校的運動場，是補助運動場哪些項目？他要把明細列出來，因為很多學校說教育局提報的並沒有全部納入，東刪西刪剩不多了，所以我覺得要把各學校所提報的項目，請教育局提供出來，還有文化局、社會局有關這一筆錢的明細提供出來，如此才能很明確，這條案子要討論就是要這樣，一定要這樣才能有一個明確的答案。請工務局針對剛剛本席所說的做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工務局在這條預算上有分配到 4,000 多萬，有分為好幾個項目，第一個項目就是議員所說的路面 AC 刨鋪，在公務預算 AC 刨鋪項目上總是有限，在整個大高雄 AC 要分配在每個區域也是有限，所以我們有個想法是將明年要施作的先來施作，就是路面比較不好的，先在今年施作，本來是明年要施作的先在今年施作，所以就把一些比較不好的道路臚列在這個項目裡。

第二、是議員所關心的公 11 的部分，公 11 的部分都已經開闢完成了，總預算包括土地的協議架構、地上物的補償及整個開闢的工程費總共差不多是 2 億，這個全部由市府來編列預算，但是在土地款的部分，一般市民朋友分為三

年，就是從去年 103 年開始編列再付給他。另外一個是中華民國農會的部分，我們跟他談是分五年給他，這個過程當中公 11 當初規劃時，我們就是透過林岱樺委員，我也到立法院當面跟中油林董事長做簡報，就是爲了公 11 這二億多的預算做簡報，當初有一個結論是三輕在施作的時候有補助經費再用到我們這邊來，所以是市政府先編列工程費、地上物、補償費，再來慢慢編土地款給市民朋友跟中華民國農會，所以這筆錢用 1,000 萬是很正當的。

另外我再補充小港區大業北路人行改道的工程，大業北路西邊的部分是靠近工業區，說實在若有錢要馬上改善人行道的部分，大業北路這一條也是在林園的隔壁，所以我們有這個構想把這個大業北路西側人行步道儘快來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6 號案因爲在地的議員李議員雨庭與王議員耀裕還有意見，所以先擱置，請各位局處首長向他們說明再討論。這案子先擱置，宣讀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 10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曾局長，終於看到有局處做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的研究，我在總質詢曾經質詢過市長希望對整體的高雄市，因爲像我們這裡水的問題，前一陣子都是缺水，現在則變成會水災，所以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對我們這裡影響是非常的大，尤其是那麼多的產業都在這裡，而很多產業都是全台灣的經濟命脈。如果在整個用水，就像到三階段限水或是到最後產業必須要限水的時候，其實影響經濟是非常大的。這 300 萬的經費，在整個方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任何一個產業發展單位自己都要注意，也就是說，產業發展都要利用到資源，不管是土地資源、人力資源、電力或是水。其實資源也不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怎麼有效的利用，而且用在最有效的地方，這其實是很重要的工作。當然，高雄市其實從過去到現在都一直在討論水資源如何合理的使用，是希望未來在整個產業的發展過程中，水資源能夠怎麼合理使用，甚至是有一些水的

回收，能夠怎麼有效的使用，我想都要及早做準備。今年度的狀況，其實已經給我們一些警訊，包括水的運用、甚至水的調度等等，都應該要做更多的準備。

張議員豐藤：

這部分，在國外有很多的工業區，其實用水回收可以達到 90%，幾乎…，但是在台灣，以前我一直在推動，可是一直沒辦法。針對這部分，在這整個調適計畫中可能也要提出一個對策，當遇到缺水時，緊急的因應措施可能也要有很多的步驟；而在未來的用水規劃，恐怕也要有一些長期的計畫，我想這應該要分成很多層次的方式來因應這部分，這是第一步。因為我的想法是高雄市要有一個整體的，對於每一個會衝擊到的各種部門都要有一個調適的計畫，這樣的話，才不會遇到不只是用水，可能還有很多其他的，甚至將來遇到水災或是各種的狀況，例如氣候變遷或是用電，其實就很多的層次都必須要有制宜一個調適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第 58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為加速辦理 10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經費 7,335 萬 2,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羅議員鼎城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我們把教育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後，就休息。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教育類議長交議提案，編號第 59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 104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1,261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和李議員雅靜，請林議員武忠先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教教育局局長，推動家庭教育，主要是推動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推動家庭教育，其實項目非常多，但因為我們只是編列 2,000 萬元，所以都是要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所以教育部今年要補助 1,032 萬元，自籌款 307 萬，所有的詳細內容，是不是要提供給議員？因為教育部也經過審查過。

林議員武忠：

自己要懂，最主要的，點幾項就好。你說包含很多，本席要了解的最主要和家庭教育「主要的」項目，請列舉 2 項出來，我聽看看。最主要的就好，你也要知道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但是因為主要是家庭教育中心在處理的業務，其實就是親子教育、新手爸媽相關的教育和就婚姻裡面相關問題的教育，有很多項的內容。

林議員武忠：

報告局長，在明天的總質詢我還是會再提問，家庭教育，我很希望在學校能夠推廣，除了家庭教育外，學校還要推廣「防賭」，現在問題已經很嚴重了，明天我會提出來。〔好。〕還有現在學校裡，連國中生都當起小組頭，是有業績的，這不單是「毒」而已，連「賭」也進入了。所以要利用這筆經費，其實也沒有限制是家庭教育，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不要說剛才提到的幾項而已。其實學校的「毒」和「賭」兩項，現在都非常普遍，而且年齡層已下降到國小，甚至到殯儀館時，看到很多黑道的進去，知道裡面最小的幾歲嗎？11 歲！就和他們站在一起，國小 5 年級就加入黑幫，所以這非常的嚴重。希望能夠善加利用這筆經費，家庭教育當然很重要，但是我剛才列舉的這幾項，也有這種預算經費，不妨就在這個地方加強一下，好不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林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局長，武忠議員提問的，剛好也是本席感到比較納悶、好奇的，我翻看了你們提供的附件，所核列的一些教育項目，不管是親子教育、婚姻教育或是倫理教育，倒滿像是社會局所編列的一些預算。不清楚這些教育類別和社會局所編列，包含民政局也有在做這些工作，有什麼區別性？這樣的費用編列還滿多的，補助的有 1,200 多萬，請局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其實這個主要是家庭教育法通過以後，教育部到各個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都是依法設立的，〔是。〕所以有很多主要的政策方向是中央制定的，〔是。〕我們就提出計畫…。

李議員雅靜：

這樣和社會局、民政局所推動的，譬如適婚男女、新婚父母、空巢期，包含這些婚姻倫理的，其實社會局都有推動，民政局也有，你們和他們是結合的，還是分開做？又有什麼區別？這是我想要釐清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和社政單位、民政單位其實是不可分的。但是主要是針對學校裡面學生家長進行家庭教育，還有社會的家庭教育就會重疊了。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樣的預算會不會…？真的是重疊。就是一而再、再而三，我覺得這樣的教育資源其實有一點浪費，是不是可以提出較不一樣的計畫？我知道是跟著中央的計畫走，既然社會局有這樣的資源在，民政局也有，教育局是不是可以和他們做結合、聯合，做不一樣的，譬如在婦幼館裡面有做婚姻教育的部分，你們可以提供什麼？他們又可以提供什麼不一樣的教育？把相同的人聚集在一起，就可以提供多元方向性的宣導或是不同的資訊，不然其實 1,000 多萬對於教育局，不管是資本門或是經常門的預算，算是很多的，局長是否清楚我的意思？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的這個方向，其實就是我們覺得應該再去整合的方向，大家既可以聯合合作，也可以有自己的分工，〔是。〕我想應該是要這樣做。

李議員雅靜：

包含外籍配偶的部分，如果都是各局處孤軍作戰，我覺得有一點浪費資源，而且你們做起來也會好辛苦，尤其是第一線的人員，〔對。〕這是本席想要給局長的建議。再來是我看到所提出的計畫案裡面，在人力資源、志工招募的部分，全項編列是零，不清楚的是連計畫總經費也編列零，是為什麼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志工招募應該是屬於社會局這部分的吧！

李議員雅靜：

但是我知道我們各個學校也好，教育局也好，其實我們每年都有在，除了志工的在職訓練之外，也有新的志工的招募。為什麼在這個區塊，各單位都要不

到錢了，我們直接放棄，編零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都放在志工的在職訓練。

李議員雅靜：

這是不一樣的。局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協助其它相關單位進行所屬人員的志工家庭教育的培訓。因為我知道家庭教育中心它的人員編制很少，所以它必須去訓練一些志工，成為家庭教育中心的比較專業一點的志工。

李議員雅靜：

所以應該在志工招募的時候，我們就會編列預算，而不是只有在志工的在職訓練，其實在職訓練它包含可能有一些是圖書館的志工，或者他是晨間志工，不一樣的。如果撰這一個家庭教育計畫，你應該是把我們志工的訓練的費用是編列在 5 之 1，不是 5 之 2，我一直好納悶，你為什麼那邊連編都沒有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李議員，我會再去深入了解，可能是中央沒有給這筆錢，但不表示我們…。

李議員雅靜：

沒有，是我們自己連編都沒有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但是我們還有其它經費，在中央的這個計畫經費裡，我還有自己家庭教育中心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一下我們編列了這麼多的一個計畫，我們要怎麼知道有那一些管道是可以知道說我們有在做這樣教育的資訊分享，我們要從那些管道知道。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大概要透過學校的管道，然後一般媒體的管道，社政、民政單位的管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會是透過學校，在學校裡面辦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學校裡面辦也有，也在家庭教育中心，還有其它的地方來辦都有。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在哪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大部分在學校。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既然那麼多的經費，那好！今天家長想要知道這些相關的教育，未來的方向在哪？我們要怎麼知道，不可能只有…。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為按照這個家庭教育法，其實每一個新婚的家庭，婚前都要進行 4 小時的家庭教育相關內容的研習。所以它必須非常的普及。它如果不普及，就沒有辦法進行了。〔…。〕好，沒問題，是應該這樣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案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第 5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計 55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4 萬 9,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26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教育局，這個案子到底是工務局的，還是教育局的？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是教育局獲得的補助經費，但是都是由工務局養工處在執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經費在用哪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通學步道。

李議員雅靜：

通學步道。那請教你，我們在我們的附件，這是第幾頁，第 6 頁。我們第一項高雄市我們的那一個計畫 B 計畫進行、104 年鳳山區府前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這個好像不是學校，反而是這個府前路的附近，也就是我們的青年國中，它的通學步道，需要我們教育局來關心，那些所有的通學步道幾乎都被黑板樹的根藤搞得一大糊塗，你應該是關心那裡。府前路是工務局的，跟我們教育局完全沒關係，反而是我們學校該關心的，局長你沒有關心到。所以這一

筆預算，本席是覺得寧可不要用了，因為府前路那一條路還很漂亮，不需要去花費這一筆費用。包含其實我們的地方配合款 126 萬，在教育局裡面，不要說 126 萬，連 10 萬元都沒有。為什麼？我們最基本的，每一年每一個學校幾乎都有 10 萬元是用來圖書室買新的圖書，你連這 10 萬元都花不起，每一年的 10 萬元都縮減起來，不知道拿到哪裡去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質詢這個通學步道，大家都希望儘早做，每年都有學校提出來。

李議員雅靜：

但是這裡不是通學步道，局長。你這個府前路不是通學步道，怎麼辦呢？我是具體的建議這個案子，我不知道其它，但是我覺得我們府前路人行環境這個案子，是不是先行擱置？等你提出說明，可以說服我們的時候再說。因為這跟教育局沒關係，反而是它隔壁的青年國中的通行步道真的需要我們來關心。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為這個計畫已經報到中央，而且是營建署同意…。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沒有用可以拿回去還它，你配合款可以少用一點，你可以拿來做別的事。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詳盡的回答，但是我很快就給你…。

李議員雅靜：

那是不是先暫行擱置。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我可以補給你。

李議員雅靜：

我沒有說不要，但是先行擱置，然後我們提出相關的說明，再來再議。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可以。我請國小科來做比較詳盡的資料提供和說明。

李議員雅靜：

議長，雅靜具體建議這個案子，就是第一案在鳳山區府前路，其它的案子，雅靜沒有意見，但是不是可以先行關置，因為這是工務局的，並不是教育局的。反而通行步道青年國中那裡有二十幾年都沒有做，路都壞了，反而是這一筆我覺得更有迫切性，這有安全性的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它議員，有沒有意見？先擱置。（敲槌決議）最後再來討論，請教育局利

用這兩天去說明一下。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61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4 年度「被遺忘的白色傷痕－人權歷史出版暨研究計畫」新台幣 142 萬 9,000 元整（補助款 100 萬元及配合款 42 萬 9,000 元），為利執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議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2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台灣唯一－高雄皮影戲館與香港偶影藝術中心展演交流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及配合款 12 萬 9,000 元，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因 104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第 63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4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7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剛剛館長應該有聽到本席的意見，我想要就教於你這個案子是針對什麼樣的一個補助專案。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這個案子是針對左新圖書館，它有一個南區資源中心，這個資源中心的設立是教育部，它分成北、中、南、東，各有一個資源中心。這些資源中心教育部它會固定給我們一些補助，讓我們去購置一些…。

李議員雅靜：

你說哪一個館？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左新分館。

李議員雅靜：

左新、左楠？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左新分館。

李議員雅靜：

左新分館，所以只有館，你們才會去注重就對了。在我們學校的圖書室，你們都不管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那個可能是教育局的權責。

李議員雅靜：

真的喔？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那個是學校…。

李議員雅靜：

那每年編列的 10 萬元，也是他們編列，是教育局嗎？〔是。〕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知道每年文化局的各個圖書館都有一些汰舊換新的一些圖書，是不是在汰舊換新的過程當中，也可以讓我們這些，譬如說原縣也好，或者是偏鄉也好，或者各個高雄市，其實不用分，全高雄市看看哪一個學校是需要這些圖書資源的，把它分配到各個學校去，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到各學校去跑看過這些圖書資源、圖書室，我覺得館長你可以來跟我們指導一下，Maybe 學校可能教育比較強，但圖書的一些陳列，或者是哪一些資源是適合哪一些學生，你們可能比較厲害。未來你們在整合你們的圖書資源的時候，可以分配給國中小，我覺得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不見得每一年都要花錢去買新的，我是說學校。但是你們如果有資源可以支援學校，我覺得這樣共享也不錯，不要讓人家不知道你們的書拿到哪裡去。〔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64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101 萬 87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請教館長，圖書館主要是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重點是在這裡。總館是非常有水準的，我帶大學的學生去那裡參觀兩次了，因為那裡用資訊通訊 App 借書是首創的，這是很不簡單的，高雄的借書已經進入資訊化了，非常好。但是還有一點要跟局長請教的是，所有的圖書館都是早上 9 點開館，唯一就只有總館是 10 點，我們現在可以炫耀的就是總館。總館真的很夠水準，我很少去圖書館，我的服務處前面的三民公園裡就有一個圖書館。我拜託館長，那裡的周邊環境很差，都沒有文化氣息，拜託將三民公園的圖書館整理一下，我的服務處就在那裡，環境真的很糟糕。周邊也應該要整理有水準點，要有一點文化氣息，否則現在周邊都有人在玩牌等等，就在文化局的圖書館旁，我覺得很不對稱，是不是可以稍微整頓一下環境。就用這筆錢，這是要改善環境、提升環境的經費。你們去選，也不是一定要我的服務處前面的那家圖書館，其他的圖書館也去查看一下，如果比較差的要整理，我們三民公園前的圖書館也可以比較，如果真的比較差的，就要把錢花在刀口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圖書館開放時間都在 9 點，總館 10 點才開，所以我強烈建議以後都統一，不差那一個鐘頭。不讓人家覺得大家都是 9 點，只有總館是 10 點，應該不用省到這個地步，我們可以炫耀的就只有這個總館，真的太好、太美了。裡面的藏書，全台灣屬我們的最美，還有吊式建築是非常有水準的，那個地方是一個景點。我也建議觀光局，我們的圖書總館可以列為高雄市的觀光景點，大量展示高雄的實力，這是圖書觀光，這也是首創。

以上是本席的建議，總館開放的時間就提前到 9 點，配合這個地方。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林議員對圖書館的關心，我很欽佩。三民公園的圖書館我也常去，坦白講是舊了一點，附近的環境我想應該要提升，我們會把這件事記錄下來，事實上那個圖書館是比較舊一點，當初有經費的時候是內部先改造。

第二點是總館開館的時間，議員說的沒錯，我們所有的分館都是 9 點開館，只有總館是 10 點開館，這點也有很多人反映。市民很喜歡到這個圖書館，這是件很好的事。總館在去年 11 月才開始運作，再給我們一點時間來整體檢討。現在不是故意要晚一個小時，主要是我們要達成晚上 10 點關館，晚上 10 點關館這個時間是全國的圖書館裡最晚的，所以這是當初小小的考量。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檢討，做為新一波的時間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玟娟：

請教文化局，你們的第 64 號案是寫設備案 101 萬；第 65 號案是屬於環境改善案三百多萬。請教這兩個案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館長說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這兩個案子主要的差別是一個是設備案…。

陳議員玟娟：

設備是指什麼？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設備譬如說是冷氣機、電腦等圖書館相關設備。環境改善就牽涉到整個空間的改善，可能動線比較不理想…。

陳議員玟娟：

是比較屬於硬體的部分，建物的部分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對，是比較屬於環境改善的部分。

陳議員玟娟：

因為我要談的是環境改善的部分，那天左新圖書館漏水的問題，你們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初步勘查的結果應該是內部管線出現問題。它內部有三條管線，這三條管線要捉漏，就必須要一條管線、一條管線的斷，這樣分別偵測。所以這需要一點點的時間，其實我們已經積極在找廠商進行，目前也在進行當中了。

陳議員玟娟：

所以現在知道原因了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現在是一條一條在測。

陳議員玟娟：

所以現在還不曉得。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目前是還沒有找出原因。

陳議員玟娟：

漏水止住了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漏水現在是在測，漏水是我們現在先做…。

陳議員玟娟：

外面下大雨，現在裡面有下小雨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我們先做一個治標的方式，先做一個雨水集水器，先把雨水收集下來，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會再漏了。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的費用是在第 65 號案的環境改善經費裡面嗎？

圖書館潘代理館長政儀：

這是部分向教育部申請，有些館舍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核給我們特定館舍的環境改善。

陳議員玟娟：

我希望左新圖書館的後續處理狀況要讓我知道，因為這已經拖了好久，從去年到今年了。我會再持續追究這個問題。反正你們講的設備就是針對裡面圖書之類的，冷氣等等的。〔硬體。〕就是裡面裝設的電腦等等設備的問題。〔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64 號案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類別：教育、編號：第 65 號案、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環境改善案）」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318 萬 9,85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我來問一個問題，局長，為什麼補助的七百多萬的部分沒有在這裡，只有地方配合款才在這個案子裡頭，才沒有編預算？是這樣嗎？中央總共補助 710 萬，自籌款是 318 萬，這裡你只墊付了 318 萬，710 萬是已經編在預算裡了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有墊付，只是因為這部分是我們沒有本預算可以來支應，等於是新增財源的墊付費，所以會特別寫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審查農林委員會市政府提案的部分，請召集人林議員富寶上

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66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市政府「104 年度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經費 210 萬元，其中約僱人員人事費 50 萬 5,000 元，因未編列於 104 年度之預算，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6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 104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新台幣 586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科目經費新台幣 292 萬 5,000 元（如附件）因未編列 104 年度之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68 號、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104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共 7,850 萬 7,000 元，其中 3,050 萬 7,000 元（含市政府配合款 915 萬 1,000 元）未編列於農業局 104 年度之單位預算，擬以墊付執行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農業局，這個 7,850 萬是用來做什麼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業局長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七千多萬它是用在燕巢深水苗圃，有一個寵物關懷動物園區。

陳議員玫娟：

就只在燕巢那個位置而已嗎？就七千多萬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為它有建築。

陳議員玫娟：

你們捕狗大隊的有用到這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動保處的人事經費，並沒有用到這筆錢，這裡全是建設經費。

陳議員玟娟：

這是一個建設經費？〔對。〕哇！一個地方要用到七千多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它是全國最大的。

陳議員玟娟：

好，那你們後面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甚麼後面？

陳議員玟娟：

那個捕狗大隊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是在公務預算裡面。

陳議員玟娟：

在公務預算這裡面沒有，我在這邊提一下，我拜託你們關於流浪狗的問題。

〔好。〕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處理了，因為很多居民一直在抱怨。當然我們愛護、保護動物是應該的，可是因為有太多的流浪狗，造成居民在安全上遭到很大的威脅跟恐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加強來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玟娟：

可是每次報給你們時，你們只有一個回答就是人力不足。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盡量來加強處理。

陳議員玟娟：

這有辦法加人手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正在研擬其他方案。

陳議員玟娟：

我還是在這邊要求一下，雖然跟這個預算沒有關係，因為我看到經費這麼龐大，其實你們應該挪一點經費在處理流浪狗這個區塊。因為流浪狗真的太多了，多到讓市民的安危受到威脅，尤其是楠梓大學路那邊，最近里長也都爲了

這個事情頭痛得要命，甚至有人在那邊餵狗。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就是餵流浪狗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罰則呢？〔沒有。〕沒有罰則。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針對陳議員所提這個問題，我們跟動保處的同仁研議，來加強關於這方面的問題。

陳議員玟娟：

是不是關於這方面你們要制定一個罰則？因為流浪狗不要再去餵了，應該要好好的妥善來處理，看怎麼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跟動保團體研究一下。

陳議員玟娟：

對啊！因為這樣子會造成更多流浪狗聚集在那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希望能夠雙贏啦。

陳議員玟娟：

對呀！還有個問題就是，叫你們來抓，但是來抓要在上班的時間，其實流浪狗流動的時間都是在夜間。〔對。〕結果到了晚上你們都下班了，這要怎麼抓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關於人力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專案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這個人力的部分要加強，好不好？因為這金額很大，如果能夠…，我不講這個預算啦！是不是有辦法在你們的預算裡面，挪一部分加強人力來處置？不是要去殘殺這些流浪狗，我希望能好好的捕捉，妥善的安置牠們，不要讓牠流浪在街頭上，造成市民安全上的恐懼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成立專案來處理。

陳議員玟娟：

看看怎麼遏止他們不要再餵了，另外定一個罰則，接下來就是加強捕狗大隊的人力。你們的時間是不是可以 24 小時呢？這個對你們可能比較辛苦，但是這部分一定要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我們已經接收消防局寫建議給我們，這個問題變成我們動保處的問題，所以我們專案有個研擬的辦法。

陳議員玟娟：

對啦！趕快處理，不然我們真的很傷腦筋啊！好嗎？這關係到市民的安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來加油。

陳議員玟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69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共 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半屏湖濕地生態棲地整體規劃與遊憩、解說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85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 2,500 元，共計新台幣 106 萬 2,500 元整，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年度（104 年）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一政府應辦事項」增加 6,500 萬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第 1 次墊付）。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2 號、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撥付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乙案，中央核定補助經費為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捐助本市大樹區公所辦理「2015 高雄鳳梨季～美荔旺來在大樹」暨「水資源宣導」活動及補助大樹農會辦理「姑山倉庫閒置空間修繕活化再利用工程（第二期）」，經費計 784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480 萬元，尚不足 30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之污水截流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4,983 萬 4,000 元，其中環保署補助款 3,239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744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計畫經費 1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3 萬 7,000 元，共計新台幣 113 萬 7,00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市政府 104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中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及增購抽水機中央補助新台幣 408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新台幣 612 萬元，合計 1,02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45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魚市場排水溝及電捲門修繕」，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5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95 萬元整，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8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4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前開 2 項計畫分別核准 20 萬元及 10 萬元），擬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類別：農林、編號：第 79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00 萬元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審議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的部分，請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類別：交通、編號：第 80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3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 81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高屏澎好玩卡」計畫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這樣的卡是什麼樣的計畫？可不可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李議員的關心，高屏澎好玩卡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智慧旅行台灣好玩卡」的一環。這一次它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直轄市組，由高雄市政府結合屏東和澎湖三個縣市一起提的方案，獲得它們的評選，這個是代表直轄市組的。我們的好玩卡是整合所有交通運具，還有旅館、商店還加上套裝行程，讓外地遊客到這三個縣市持好玩卡就可以非常便利遊覽。

李議員雅靜：

怎麼申請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好玩卡是我們套裝行程之後，讓有意願來高、屏、澎三個縣市旅遊的這些觀光客，透過我們合作的這些廠商，現在整合大概有 500 家的廠商。它可以販賣譬如一日遊、二日遊、三日遊，整合在裡面的，他就可以很便利取得這樣的一個智慧旅行卡。

李議員雅靜：

單純只是類似好玩卡、會員卡的一個制度而已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這個最主要是讓外地的觀光客來到高雄之後，不用傷腦筋他要去哪一間餐廳，他要住哪一間旅館，或是他要準備很多零錢坐這些交通運具。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要向旅行社購買這樣的套裝行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也不是向旅行社購買，參與我們整合的這些店家都可以賣，目前是整合 500 家以上的店家。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些資訊我要怎麼知道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現在還正在整合，預計在暑假的時候正式發行，會透過媒體還有所有的宣傳網路行銷。

李議員雅靜：

各個點就對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讓有意願來高雄這三個縣市的…。

李議員雅靜：

台北有悠遊卡，高雄有什麼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高雄有一卡通。

李議員雅靜：

有結合一卡通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這個功能全部都放在裡面，所以是智慧旅行。

李議員雅靜：

我就是要讓你說這個，也讓大家知道好玩卡結合一卡通，所有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包含你剛剛講的這些點，這一張卡好在哪裡？附加價值在哪裡？連講、連行銷你都不會，很難相信 1,000 萬元通過預算給你以後，你的行銷點可以為高雄帶來多少產值？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這裡面有…。

李議員雅靜：

請用 5 分鐘的時間讓你行銷高雄，這個高屏澎好玩卡我在哪裡可以買得到？要怎麼知道這樣的訊息在哪裡？你連說明都沒辦法說明！你知不知道全高雄市有多少市民朋友現在在看議會的頻道？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有向你說明，這個正在規劃，我們預計有 500 家以上的店家會來報到。

李議員雅靜：

我就說這只是一般的會員卡嗎？你可以回說我們是結合一卡通啊！高雄在地的一卡通，也結合各個運輸工具，你有講，但是你沒有說要去哪裡買，我不知道啊！甚至你可以說，我們可以結合便利超商的業者也行，可以這樣慢慢的去行銷啊！藉這個機會行銷，不要把所有議會的同仁都當成是賊在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會。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會幫你行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

李議員雅靜：

還有你要做什麼，對高雄市不管是觀光或行銷也好，有利的，請你們提早準備，不要等到已經要開始推行了，你們才一窩蜂召開記者會而已！就只有開記者會，這樣的強度是不夠。像平常，譬如你說在暑假之前，你們想要就這樣推展出來，可是現在你就可以慢慢培養那個量，讓大家知道，包含你說高、屏、澎，好，現在澎湖是什麼季節？花火節對不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

李議員雅靜：

這時候我就可以開始藉著別人的活動來推展我們的好玩卡了，對不對？可是好像還沒看到這樣的效果出來，沒有看到你們有所動作。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這筆錢還沒有撥下來，我們整個是在做草案，它裡面要求我們要提撥至少 400 萬元做文宣，其他的再整合這些店家，要徵求有些店家的意願，這些先做幕僚工作，整筆錢撥進來之後，我們才可以發包來進行整個文宣宣傳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可是這樣的動作有點慢，如果我們可以藉力使力，譬如澎湖的花火節，在全國的能見度是數一數二的，假如可以藉力使力，用這樣的活動順便可以接著行銷高雄市…。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下一步就是要做整個活動，因為我們手頭還沒有這筆錢。〔…。〕不是，我向李議員回報，因為它只是核定我們，錢也還沒有撥下來，我們現在只是要先做所有的幕僚作業，包括它裡面給的文宣宣傳經費，以及要去做介面整合，這些要一起發包出去，這個計畫才可以開始來推動。〔…。〕我們會和這三個縣市做最好的整合它們所有的活動，以及把好玩卡設計出來之後…。〔…。〕因為它是 4 月的時候才核定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我說一項就好了，局長，剛才你這樣解釋比較模糊，你要知道「高屏澎好玩卡」是針對旅遊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

林議員武忠：

你現在不這樣說明，而你卻向人家說比照一卡通，什麼都可以用，這個是不對的，會誤導啊！你這個是另外一種高屏澎好玩卡，是介紹高雄市、澎湖、屏東好玩的景點，等於是來高雄市旅遊，當你有一張高屏澎好玩卡時，就會介紹這三個縣市的景點，對不對？針對這個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一部分是這樣子，因為很多的遊玩還有兼購物和旅館，它會把這些包含進來。

林議員武忠：

對，因為這筆錢是補助高雄市的，它有寫高屏澎，你要做主導，把高雄市介紹多一點。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當然。

林議員武忠：

最起碼要佔四分之三，其他兩個才點綴，你知道嗎？你要行銷高雄市。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的。

林議員武忠：

因為這筆經費是要給高雄市的，雖然它會掛上屏東、澎湖，你不要傻到把三個縣市都弄成一樣，這樣我們豈不是累死、徒勞無功！我告訴你，要把高雄市的觀光景點盡量介紹，要佔四分之三的比例，剩下的四分之一再稍微點綴一下，這樣才能顯示是由高雄市在主導的。如果大家都一樣的話，我們辦這個幹什麼？爭取這個幹嘛？對不對？好不好？但是這個真的有很多人不知道，所以預算在 1,000 萬元，文宣只用 400 萬元是不夠的，可是你最起碼要做到旅遊好玩的 feeling 要能感覺得出來，好不好？這是本席對你的提醒。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 82 號案、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旅遊達人訓練」計畫經費新台幣 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玟娟，請發言。

陳議員玟娟：

局長，旅遊達人訓練是訓練什麼？可以解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是特別搭配這一次的高雄旅展，旅展的時候都有很多民衆，而且也有很多專業旅遊方面的導遊他們會去參加，所以這個我們就和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讓台灣知名部落客作家，譬如像劉克襄，還有在網路部落裡非常有名的工頭堅部落客，他們這些人來旅展現場辦了 4 場的類似研討會，對象一半是有證照的導遊、另一部分是一般的民衆，他可以先報名來參加。第二個主要的目的是讓知名的部落客達人，包括對個人旅遊很有研究的這些人，對高雄的景點，以他們部落客達人的觀點，重新做一些認識。那一天劉先生來，他是台灣非常有名的部落的旅遊作家。就以他的觀點跟一些導遊和一般的民衆介紹如何玩高雄？怎麼樣讓高雄的景點做最好的串聯。我們辦這些活動是讓線上的導遊以及一般的民衆，能夠更清楚的介紹高雄的景點，給他的旅客或一般人的親朋好友，藉此來幫忙行銷高雄景點，是這樣子。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這個訓練是針對旅展那幾天而已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就那兩天。

陳議員玟娟：

你們對於訓練完的這些旅遊達人，你們後續有再跟他們有什麼延續性的工作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就是他們提出的一些建議，比如說劉先生，他認為我們高雄市應該更發揮，對於近市區周邊的這幾座山，比如壽山、半屏山，讓它的旅遊動線能夠更貼近一般旅客的生活動線。因為很少的城市就近在半個鐘頭以內，就可以到山區旅遊了，所以這是高雄的一個賣點。這個部分，我們再經過他的提醒之後，再做一些步道的設計和指示牌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列入我們下一階段的工作目標；至於幾個部落客的作家對高雄有潛力的旅遊景點，現在還沒有被有系統的開發出來，他們有一些想法，我們會根據他們的建議重新做一些規劃。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們訓練這些達人，也相對請他們幫我們開發高雄更新的景點出來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前瞻性的，還有一些可以讓顧客更喜歡來高雄的誘因，讓他們來幫忙推介我們高雄的景點。

陳議員玟娟：

這個出發點不錯，如果真的可以靠他們來引發更多的高雄觀光景點，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也希望這件事不是到這幾天結束就結束了，我們希望它未來還有一個更好的潛力發展，讓我們高雄的觀光能夠更帶動起來，這樣才不會浪費這 25 萬，所以這些人應該好好來善用他們，我覺得應該是很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裡。（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 8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300 地號等 1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7,1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設定地上權」，以利辦理後續招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問一下局長，我剛翻了這一塊土地的資料，它只能做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這塊又有三千多坪，應該有三千坪左右。這麼大的一塊，我剛看了一下，是舊區公所和舊旗津醫院剷平之後的一塊地，是不是已經有特定的目標？因為你已設定地上權的使用權，請你把這個部分先報告一下，因為旗津要找到像這麼大的一塊，現在應該是沒有了。所以又要做觀光用途的話，我對旗津的觀光品質，說真的，這幾年來不盡理想，陸客雖然很多，大家一到高雄，印象最深刻的應該是旗津，每一個人都知道要去旗津，但是旗津提供給觀光客的觀光服務，我覺得還不夠好，要怎樣才能讓它更好，如果這一塊是設定在觀光用途上面，你們應該初步有一些想法才會拿出來做吧？那麼是不是可以做個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下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這是我們市政府對整個旗津島，開發成觀光大島構想裡面的一環。旗津現在的狀況，很多人都是一日之遊，因為它的旅遊和旅館設施不足，所以遊客到傍晚就離開了，很可惜沒有住宿。其實在旅遊的部分，住宿是非常大的旅遊產值。你沒有住宿對當地的旅遊產值當然影響

會比較大一點。所以當時我們就規劃，在舊的旗津醫院、旗津區公所遷除之後，對於這塊地做一個重新的思考，如果能夠做成非常好的海邊度假旅遊勝地，其中包括有旅館和遊樂設施，這樣可以讓旗津觀光的可親近性，還有留住人的機會更大，這樣對旗津的觀光產值更有貢獻。所以基於這樣的想法，就把這兩塊地做一個都市計畫的變更，變成一個觀光用地。這個觀光用地，我們有請規劃公司做好整個招商準備工作，目前也已經進行到最後的一個階段。我們會公布我們市政府招商的條件，包括他的資格，我們不希望蓋 10 樓以上的建物，而希望是一種適合旗津這種海灘風味的度假中心，來吸引國內外對海岸旅遊或休閒旅遊有這種需要的旅客，來進住旗津，這是我們招商的一個方向。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大概了解就是以飯店為主，可能還有一些遊樂設施，是不是這樣子？據我所知也有一個 OT 的案子在旗津道，旗津道的經營看起來好像不盡理想。旗津道還有一個海岸是屬於他們使用的，沒錯吧？還是他們認養？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認養，不是他們專用，像這個案子，我們的沙灘是讓所有的市民都可以用，不是只有住旅館的才可以用。

陳議員麗娜：

就那個感覺來講，照道理說，你進駐到旗津，原先所要營造的那個味道，就是有沙灘、海岸然後還有一個很休閒的點，好像生意應該會不錯才對。但是據我了解，旗津道不好的原因是，很多人寧願回到高雄市區來住也不願意住旗津。因為旗津的晚上，你很難有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呆在旗津的街上，可能你白天在那邊吃完海鮮、騎騎腳踏車，看一下周遭的海岸風光之外，你晚上留在那邊，有時候不知道應該玩些什麼或做什麼休閒活動。你這個案子看起來又比旗津道大一點，…。〔是。〕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可以，我們會請規劃公司做詳細的評估報告，然後會公告招商的一些條件，這部分我們會再向議員做個報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裡。（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類別：交通、編號：第 84 號案、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請審議為中央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一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總計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趁著觀光局局長也在現場，等我一下。我想要請教一下交通局，這個哈佛快線、大樹祈福線，有沒有跟觀光局一起配合，局長你先請坐，我想先就教交通局。這樣的一個路線裡面，有沒有跟觀光局一起搭配，還是說你是額外再拉出來的、做什麼用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台灣好行是交通部觀光局它對於各個縣市，具有觀光熱點的公共運輸的路線，提供一個特別的包裝。我們每一年都有申請，過去我們也都是申請大樹祈福線，所以過去幾年行銷還有營運虧損補貼，都已經行之有年。今年我們申請的時候，我們希望說大樹祈福線因為是從鳳山到大樹，然後再到佛光山。因為去年我們開通了從左營到佛光山的哈佛快線，所以我們就一起包裝。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只靠我們交通局，然後靠中央的補助來推這兩條線嗎？沒有跟市府的觀光局一起結合來做行銷，或者是整個套裝行程的搭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應該是有的，我們過去跟觀光局的合作，路線的經營方面是我們來委託業者處理，在整個行銷推廣跟旅遊方面的資訊設置是由觀光局來配合辦理。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給觀光局，你們可能可以用中央補助的經費，委由觀光局來協助，畢竟他們才知道哪裡好玩，哪些點是比較好的。我也想要請教觀光局局長，它這樣的路線裡面，其實兩位都知道我一直在拜託你們，就是說鳳山有好多好玩的地方，質感很不錯的地方。我們說佛光山好了，它可能是東南亞最大的地標，我們的佛教聖地。可是在鳳山也有三百多年的文化古蹟，甚至也有國定古蹟，那有沒有把這樣的點全部都拉到，就是譬如說你有線可以經過的，有沒有配合呢？剛剛交通局局長有提到說，這樣的祈福線、哈佛快線跟觀光局有配合到，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一條台灣好行的大樹祈福線，我們是一直有跟交通局做搭配。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跟什麼 10 條逍遙遊那個配在一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一樣，它是直接從交通部觀光局對台灣好行，它全臺灣有好幾條，那高雄是只有這一條獲選。我們這一條就是配合跟大樹區公所，它有搭配當地的導遊、導覽協會，每一台車上面都配導覽人員，跟他們介紹說到了大樹之後，有哪一些景點，有哪一些特色，他可以在車上跟他說明。

李議員雅靜：

所以沒有拉到鳳山來，對不對？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因為當時…。

李議員雅靜：

這樣的線都沒有進到鳳山。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它的出發起始點…。

李議員雅靜：

在大東轉運站我知道，但沒有用啊！你沒有讓大家去欣賞鳳山在地不同文化的質感。去到大樹有農特產品，比較原鄉的氛圍，那在鳳山又是不一樣的質感，其實可以撥個半天甚至一、二個小時到我們那邊轉一下。譬如說鳳儀書院、譬如說媽祖廟、龍山寺在附近而已，天公廟，那都在附近。若是交通路線有龍山寺，或者是我們那裡有一個雙慈亭，都可以拉進來的。這就是我為什麼剛好說，局長你也在，拜託你也協助交通局，將這樣的路線規劃得更完整，讓它是更有文化質感，然後是真的可以推，讓人家來了又會再想來。畢竟我剛剛講的這幾個點，它的商圈其實是很完整的，不管是小吃也好，或者是我們在地特色也好，是很完整的。我不曉得局長你當了觀光局局長那麼久了，來我們鳳山實地踩線過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當然是…。

李議員雅靜：

如果沒有，我願意再陪你走一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有啊！當然有去過，這幾個點我們都有去過。

李議員雅靜：

你來鳳山沒有邀我一起來踩線，你也是不錯哦。我想有這樣的資源，交通局有這樣的資源，我們覺得很高興，那是不是觀光局這一邊也可以拉進來一起來

配合，將我們鳳山的庶民經濟也跟著帶動起來這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跟交通局一起來研究。

李議員雅靜：

拜託一下，明年不要只看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85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教育部補助市政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高雄市區路線）設置導引標誌標線工程」經費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50 萬元，總計 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編號：第 86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一般型計畫」、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計畫」共 2 億 7,019 萬 9,100 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316 萬 7,000 元，總計 2 億 7,336 萬 6,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順德：

交通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市政府提案的部分，請召集人林議員武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87 號案、類別：保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市政府警察局建置本市路竹區後鄉里、永安區維新里社區錄影監視系統經費計新臺幣 132 萬 8,565 元整，擬請准予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88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評鑑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等績優單位全額補助購置裝備器材經費，擬提墊付款新台幣 135 萬元整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編號：第 89 號案、案由：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補助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度購置消防裝備器材乙批新台幣 30 萬元，擬提墊付款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第 90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4 年度高雄市推展健康原氣、樂活原鄉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115 萬 5,000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先藉這個機會恭喜我們啓功局長，獲選十大傑出青年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民。

李議員雅靜：

由高雄青商所主辦的傑出十大，我記得應該是這樣子。我也是高雄青商的，沒有特別去參與，但是有看到你的名字非常的高興。除了恭喜局長以外，也想要請教一下爲什麼要原住民的活動會在衛生局，因爲我翻了你們提供上來的資料，好像也沒有說明這個經費是用在哪裡，或者是你們想要辦什麼樣的活動，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個案子是由我們提出申請，各縣市有原住民的縣市都有，大概金額都是 95 到 130 萬之間，台東比較多。主要我們這邊是辦戒酒，就是原住民喝酒比較…。

李議員雅靜：

戒酒？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戒酒。但是這個錢不是只有我們在用，是會市府跨局處，包括原民會還有包括衛生局，可能包括教育局會一起組一個委員會去推動。

李議員雅靜：

主要是著重在戒酒的部分就對了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對。

李議員雅靜：

那會透過什麼樣的形式，一百多萬好像也不能做什麼，我們有配合款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其中是有一個專案助理，專案助理大概 40 萬的薪資，剩下 60 萬就是要辦一些活動。

李議員雅靜：

這樣 60 萬可以戒什麼酒？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就是已經有辦過一些戒酒的例行性活動…。

李議員雅靜：

是類似減重課程那種嗎？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都有在推動，如果需要詳細的整個戒酒計畫，有局裡面也有包括委員會要推動的事情，我再另外把資料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怎麼是在你們衛生局。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錢是不多，但是主要是爲了原住民的健康，我們能做的就盡量把他們拉到比較健康的生活型態。

李議員雅靜：

謝謝衛生局，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類別：保安、編號：第 9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補助高雄市岡山、路竹及永安衛生所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15 萬 4,788 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類別：保安、編號：第 9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04 年底渣再利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951 萬 5,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他可能也沒意見，只是想問而已。保安的部分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因為剛才雅靜在第 60 號案的時候有提一個擱置，我想提出抽出動議，將第 60 號案營建署補助我們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的這個案子提出抽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教育局不在這裡。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就是抽出以後明天再審或是什麼時候再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抽出的案子，我們後天一起處理好嗎？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